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玻璃微珠、胶黏剂和织物等化工类产品，细分类别繁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0.34%、89.06%、及 85.97%。

2013 年以来，受市场因素影响，相关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尽管单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为有限，但若多项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持续波动，且公司产品售价无法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将给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类别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是反光布和反光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两种主导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1.43%、94.06%、94.86%。存在产品类别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下游行业产品技术革新、升级换代，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将有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提升，安全意识不仅受到全社会的极力重视，还倍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关注、支持和扶植。随着各项强制使用反光材料政策在各国相继出台执行，形成了反光材料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这无疑将整个行业全面推向快速发展的轨道。行业规模发展迅速，行业内的企业也将进一步增加，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四、汇率变动风险

自我国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后，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海外具有一定市场份额，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在交易结算过程中需要进行人民币和美元兑换，从签订合同到收取



货款均需经过一定时间，该期间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5.67%的股份，通过万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80%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同时王世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奕担任公司董事，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13 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二、产品类别较为集中的风险.....	2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四、汇率变动风险.....	2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5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7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76
七、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3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五、公司的独立性	96
六、同业竞争	97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152
三、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62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6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88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七、资产评估情况	196
八、股利分配政策	196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7



十、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星华反光、星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NSS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简称
星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星华服饰	指	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星华反光之控股子公司
星华指纹	指	杭州星华指纹产品有限公司，星华反光之全资子公司（早期名称为“杭州星华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星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星华	指	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星华反光之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源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公司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交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道明光学	指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恒运	指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万图投资	指	德清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彩艺	指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杰	指	上海安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绵阳光耀	指	四川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盛富莱	指	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艾利·丹尼森	指	艾利丹尼森公司，英文名称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恩希爱	指	恩希爱（杭州）薄膜有限公司
万图信息	指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M 公司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
Hohenstein	指	德国海恩斯坦研究院(Hohenstein Institut)的简称



专业术语释义

反光材料	指	在相应的材料表面上植入一种高折射率的玻璃微珠或微棱镜结构,将光线按原路反射回光源处,从而形成回归反射(也称“逆反射”)现象的材料。通常定义为反光膜及反光布的统称。
反光布	指	将高折射率的玻璃微珠用涂层或覆膜的工艺做在布基表面,使得普通的布料在灯光的照射下能反射光线。
反光膜	指	一种已制成薄膜可直接应用的逆反射材料。利用玻璃珠技术,微棱镜技术、合成树脂技术,薄膜技术和涂敷技术和微复制技术制成。
反光服	指	一种可以减少夜间交通事故的反光安全服,它是将反光膜置于服装表面,用于夜间行路或路面作业的安全服。
玻璃微珠	指	一种用途广泛、性能特殊的一种新型材料。该产品由硼硅酸盐原料经高科技加工而成,粒度为 10—250 微米,壁厚 1-2 微米。该产品具有质轻、低导热、较高的强度、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等优点,其表面经过特殊处理具有亲油憎水性能,非常容易分散于有机材料体系中。
PET 薄膜	指	聚酯薄膜(PET)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指	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合成材料,属于化合物。
TPU 聚氨酯弹性体	指	一种成熟的环保材料,具有无可比拟的高强度,搞韧性。
反光晶格	指	根据高折射率玻璃珠形成的球体回归反射原理或透明树脂构成的微晶格形成的立方角回归反射原理而制成
树脂胶水	指	树脂加固化剂组成的胶水
磁记录媒体	指	通过使具有与信息信号对应的形状的强磁薄膜构成的排列图案的母信息载体
胶粘制品	指	胶粘制品包括胶粘剂和胶带
反光热贴	指	由高折射率玻璃珠形成的球体回归反射原理或透明树脂构成的微晶格形成的立方角回归反射原理而制成
SGS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瑞士通用公证行)
Oeko-TEX® Standard100	指	1992 年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检测纺织品的有害物质以确定它们的安全性。
ANSI	指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ANSI——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合作协定)
CE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
EN471	指	高可视性警示服设计和使用的欧洲标准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hinastars Reflective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7192063J

电话：0571-87155890

传真：0571-88156165

电子邮箱：cnss@chinastars.com.cn

邮编：311116

互联网地址：www.chinastars.com.cn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1 多种化学制品”。

主营业务：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



经营范围：生产：反光材料（化纤布反光材料、PET 薄膜反光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光、磁记录媒体、服装、反光服装辅料、反光袋、反光绳。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900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份限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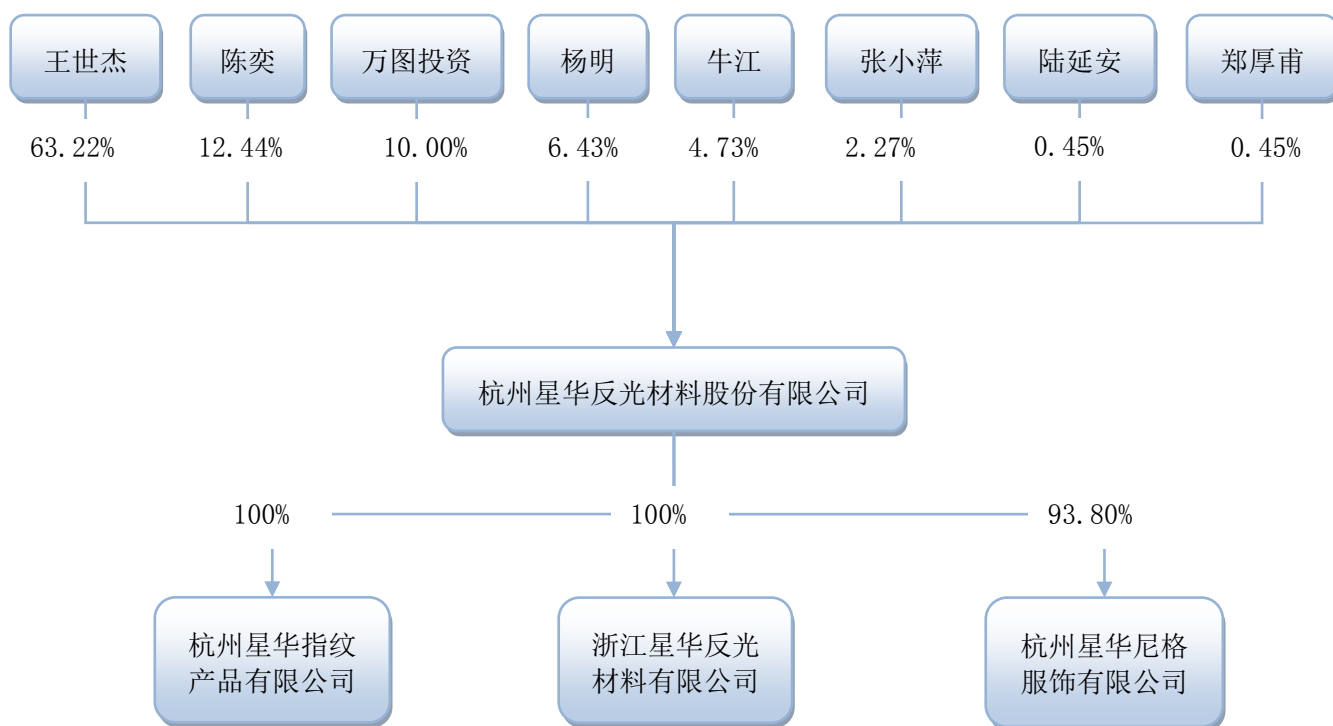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1	王世杰	5,690,000	63.23	—	否
2	陈 奕	1,120,000	12.44	—	否
3	万图投资	900,000	10.00	—	否
4	杨 明	579,000	6.43	579,000	否
5	牛 江	425,500	4.73	425,500	否
6	张小萍	204,500	2.27	204,500	否
7	陆延安	40,500	0.45	40,500	否
8	郑厚甫	40,500	0.45	40,500	否
合 计		9,000,000	100.00	1,290,000	

星华反光于2015年10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王世杰、陈奕和万图投资作为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6年10月30日前）不能转让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5,690,000	63.23
2	陈奕	1,120,000	12.44
3	万图投资	900,000	10.00
4	杨明	579,000	6.43
5	牛江	425,500	4.73
6	张小萍	204,500	2.27
7	陆延安	40,500	0.45
8	郑厚甫	40,500	0.45
合 计		9,000,000	100.00

公司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7 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清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21000109154), 德清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清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世杰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万图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王世杰	17,400,000	58.00	无限责任
2	陈奕	3,000,000	10.00	有限责任
3	查伟强	3,000,000	10.00	有限责任
4	秦和庆	3,000,000	10.00	有限责任
5	张琦	3,000,000	10.00	有限责任
6	娄新宇	300,000	1.00	有限责任
7	贾伟灿	300,000	1.00	有限责任
合 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万图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的说明, 该合伙企业系依据星华反光员工持股安排设立, 设立目的仅为持有星华反光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合伙人均为星华反光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世杰、陈奕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世杰与陈奕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王世杰、陈奕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期 间	持股情况
-----	------



2013.1.1-2015.2.12	陈奕直接持有星华有限 28.10%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5.2.12-2015.3.9	陈奕直接持有星华有限 68.1%的股权。
2015.3.9-2015.8.4	陈奕直接持有星华有限 88.32%的股权。
2015.8.4-2015.12.4	王世杰直接持有星华有限 73.8%的股权，通过万图投资间接持有星华有限 6.7686%的股权；陈奕直接持有星华有限 14.53%，通过万图投资间接持有星华有限 1.167%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6.2656%的股权。
2015.12.4 至今	王世杰直接持有星华有限 63.23%的股权，通过万图投资间接持有星华有限 5.80%的股权；陈奕直接持有星华有限 12.44%的股权，通过万图投资间接持有星华有限 1%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2.47%的股权。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2 月份星华反光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吉顺贸易（香港）公司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陈奕为第二大股东，持股 28.10%，秦和庆为第四大股东，持股 5.00%，董事会成员为陈奕、秦和庆和查伟强，董事会聘任了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世杰、秦和庆，其中王世杰为总经理，陈奕和王世杰为夫妻关系，根据《中华人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主要由陈奕和王世杰夫妇以及秦和庆等董事会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负责。上述期间内，陈奕为第二大股东和董事会成员之一，王世杰自 2003 年至 2015 年 2 月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进行实际的经营管理，陈奕对公司的出资为陈奕和王世杰夫妇共有财产，陈奕和王世杰夫妇在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秦和庆为董事会成员之一，并担任副总经理，秦和庆自 2003 年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星华反光担任管理职务，主要分管内贸业务，并向王世杰和陈奕夫妇汇报工作，根据王世杰、陈奕夫妇出具的说明以及秦和庆出具的说明，秦和庆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股东期间，在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之事项时均以公司董事陈奕和王世杰夫妇的意见为准，在投票过程中均与陈奕和王世杰夫妇保持一致意见。陈奕和王世杰夫妇实际控制了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



决权，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世杰和陈奕夫妇。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今，股东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陈奕和王世杰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在三分之二以上，具有绝对控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世杰和陈奕夫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世杰和陈奕夫妇。

王世杰，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至2003年，担任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015年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奕，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于南京大学就读；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项目负责人；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于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伊利诺斯大学芝加哥分校)就读；2009年-2015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2015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王世杰与陈奕系夫妻关系，王世杰直接持有星华反光73.8%的股份，陈奕直接持有星华反光14.53%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星华反光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星华、星华指纹和星华服饰。

1、浙江星华

（1）浙江星华的基本情况

浙江星华成立于2012年11月14日，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86614），浙江星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反光布、胶粘制品、服装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星华反光持有浙江星华100%股权，由王世杰担任浙江星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琦担任浙江星华监事。

（2）浙江星华的股权变更

①2012年10月，浙江星华设立

2012年10月3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071186号），预先核准王世杰和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王世杰签署《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浙江星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王世杰认缴4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0%，申请设立登记前首次以货币方式出资960万元，其余部分自浙江星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1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申请设立登记前首次以货币方式出资240万元，其余部分自浙江星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2年11月13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12〕第335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3日，浙江星华已收到王世杰和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4日，浙江星华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浙江星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杰	48,000,000	9,600,000	80.00
2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2,400,000	20.00
合 计		60,000,000	12,000,000	100.00

②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9日，浙江星华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时间延期：王世杰认缴出资额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于公司设立登记前首次以货币方式出资960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于公司设立登记前首次以货币方式出资240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7日，浙江星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世杰将其所持浙江星华4800万元股权（实缴960万元）转让给星华有限，同意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浙江星华1200万元股权（实缴240万元）转让给星华有限。

2015年4月22日，浙江星华股东作出决定：公司组织结构成员不变，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3日，浙江星华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浙江星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星华有限	60,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00	12,000,000	100.00

2、星华指纹

（1）星华指纹的基本情况

星华指纹成立于2004年6月11日，2015年5月4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35920），星华指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星华指纹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5楼B5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指纹锁模块，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指纹技术的各类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星华反光持有星华指纹100%股权，由王世杰担任星华指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奕担任星华指纹监事。

（2）星华指纹的股权变更

①2004年5月，星华指纹设立

2004年5月1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2004）第023391号），预先核准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杭州星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8日，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星华有限、陈奕、金国荣共同签署《杭州星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杭州星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星华反光以货币出资200万元，陈奕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金国荣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4年6月9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汇会验（2004）第00720号）验证：截至2004年6月8日，杭州星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1日，杭州星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设立，杭州星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40.00
2	星华有限	2,000,000	2,000,000	40.00
3	陈奕	500,000	500,000	10.00
4	金国荣	500,000	5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②2005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5日，杭州星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星华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杭州星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星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5月16日，杭州星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星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由“3301082100207”变更为“3301081100044”，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80.00
2	陈奕	500,000	500,000	10.00
3	金国荣	500,000	5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③2005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年8月15日，杭州星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星华指纹产品有限公司”，并同意就以上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2005〕第062597号）预先核准“杭州星华指纹产品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4日，星华指纹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5日，星华指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奕，并同意就以上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5日，公司法人代表俞菊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星华指纹产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10日，星华指纹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指纹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陈奕	4,500,000	4,500,000	90.00
2	金国荣	500,000	5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⑤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5日，星华指纹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国荣将其所持星华指纹50万元股权转让给星华反光；同意陈奕将其所持450万元股权转让给星华反光；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5年5月4日，星华指纹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准予变更〔2015〕第059993号），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指纹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星华有限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3、星华服饰

（1）星华服饰的基本情况

星华服饰成立于2000年12月6日，2014年1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8342），星华服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注册资本：1,618万元

实收资本：1,618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服装、安全防护服、警示牌、反光布、反光膜、反光热贴、反光织带、反光晶格带、反光绳、反光袋、TPU聚氨酯弹性体(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星华反光持有星华服饰93.80%股权，由王世杰担任星华服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肖南、秦和庆担任董事，查伟强担任监事。

（2）星华服饰的股权变更

①2000年9月，星华服饰设立

2000年9月1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2000第00007398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8日，余杭市潘板机械配件厂、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与佳银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签署《合资经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投资总额为300万元，注册资本为218万元。

2000年10月18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2000）10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10月16日，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余外经贸（2000）第109号《关于同意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批准成立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组成名单，法定住所为浙江省余杭区潘板镇，合资各方为余杭市潘板机械配件厂、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佳银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经营范围为“生产音像涂布大轴，空白音像磁带（除光盘等电子出版物）、注塑产品”，总投资为人民币3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万元，由各股东在六个月内缴清。



2001年3月19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01）第329号）验证：截至2001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218万元人民币，其中余杭市潘板机械配件厂出资111.18万元，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出资21.8万元，佳银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出资85.0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12月6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杭总字第0035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余杭市潘板机械配件厂	1,111,800	1,111,800	51.00
2	香港佳银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50,200	850,200	39.00
3	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	218,000	218,000	10.00
合 计		2,180,000	2,180,000	100.00

②2002年8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2年3月16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金新增1400万元，总投资新增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肖南认缴546万元，以现汇美元投入；由赵国强认缴544.5万元，以现金人民币投入；由陈士心认缴309.5万元，以现金人民币投入。同意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1.8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国强，同意佳银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85.02万元股权转让给郑肖南。股东余杭市潘板机械配件厂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动更名为“杭州余杭潘板机械配件厂”。

2002年5月8日，各股东签订变更后的合营合同、章程。

2002年8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同意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增加投资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2002）第114号），同意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改变生产规模，增资，股权转让。

2002年8月8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0）018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8月29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郑肖南	6,310,200	850,200	39.00
2	赵国强	5,663,000	218,000	35.00
3	陈士心	3,095,000	0.00	19.10
4	杭州余杭潘板机械配件厂	1,111,800	1,111,800	6.90
合 计		16,180,000	2,180,000	100.00

③2003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3年5月13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0662号）验证：截至2003年5月13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57,840.9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累计前期出资，共实收金额12,137,840.92元。其中，赵国强出资5,445,000.00元，陈士心出资2,775,000.00元，郑肖南出资1,737,840.92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9月5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1037号）验证：截至2003年9月5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4,042,159.08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累计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共实收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其中，陈士心出资320,000.00元，郑肖南出资3,722,159.08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618万元。

本次变更后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郑肖南	6,310,200	6,310,200	39.00
2	赵国强	5,663,000	5,663,000	35.00
3	陈士心	3,095,000	3,095,000	19.13
4	杭州余杭潘板机械配件厂	1,111,800	1,111,800	6.87
合 计		16,180,000	16,180,000	100.00

④2006年8月，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6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06〕第137417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



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0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合同、章程就该事项作相应修改后于当日签署。

2006年8月9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0〕018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同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余外经贸资管〔2006〕37号《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的变更。

2006年8月15日，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2007年8月，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11月10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06〕595号），同意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增加交通安全产品生产项目，同意公司在原厂区内新增反光布、反光膜、反光热贴、反光织带、反光绳、反光袋、反光晶格带、TPU聚氨酯弹性体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反光布70万米、反光膜10万平方米、反光热贴10万平方米、反光织带1000万米、反光绳1000万米、反光袋1万只、反光晶格带5万米、TPU聚氨酯弹性体800吨的生产能力。

2007年7月20日，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杭州余杭潘板机械配件厂将111.18万股权转让给星华有限，同意赵国强将466.30万股权转让给星华有限，同意陈士心将309.5万元股权转让给星华有限；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地址更名。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王世杰、郑肖南、秦和庆组成，王世杰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合同、章程就该事项作相应修改后并于当日签署。

2007年8月24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杭州星华服饰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余外经贸〔2007〕89号），同意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启用新的合同、章程。



同日，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0）018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9月10日，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8,869,800	8,869,800	54.80
2	郑肖南	6,310,200	6,310,200	39.00
3	赵国强	1,000,000	1,000,000	6.20
合 计		16,180,000	16,180,000	100.00

⑥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6日，郑肖南与星华反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肖南将其所持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的307.42万元股权转让给星华反光。

2010年2月3日，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0）018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2月5日，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星华有限	11,944,000	11,944,000	73.80
2	郑肖南	3,236,000	3,236,000	20.00
3	赵国强	1,000,000	1,000,000	6.20
合 计		16,180,000	16,180,000	100.00

⑦2013年11月，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化

2013年11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3）第032192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0日，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公司门牌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服装，交通安全防护服、警示牌、反光



布、反光膜、反光热帖、反光织带、反光晶格带、反光绳、反光袋、TPU聚氨酯弹性体。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日，星华服饰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0〕018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同日，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核发余商务资〔2014〕01号《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的申请。

2014年1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杭）准予变更〔2014〕第099302号），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⑧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出具余商务〔2015〕99号《关于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星华服饰的外方股东郑肖南将其所持公司20%的323.6万元股权以原值转让给中方股东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章程终止，并注销浙府资杭字〔2000〕0188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14日，星华服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肖南将其所持公司20%的323.6万元股权以32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华反光，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审议通过新章程。

同日，郑肖南与星华反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肖南将其拥有星华服饰20%的323.6万元股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款为323.6万元。

2015年12月14日，星华服饰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星华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星华有限	15,180,000	15,180,000	93.80
2	赵国强	1,000,000	1,000,000	6.20
合 计		16,180,000	16,180,000	100.00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世杰任星华指纹、浙江星华和星华服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奕任星华指纹、浙江星华监事，俞菊任星华服饰监事。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3年4月，星华有限设立

星华有限系由赵国强、黄冠土、王世杰、秦和庆、查伟强、娄新宇共同出资600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2003]第004547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8日，赵国强、黄冠土、王世杰、秦和庆、查伟强、娄新宇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赵国强出资429万元，黄冠土出资150万元，王世杰出资9万元，秦和庆出资6万元，查伟强出资3万元，娄新宇出资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4月3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0432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年4月3日，星华有限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星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强	4,290,000	71.50
2	黄冠土	1,500,000	25.00
3	王世杰	90,000	1.50
4	秦和庆	60,000	1.00
5	查伟强	30,000	0.50



6	娄新宇	30,000	0.50
合计		6,000,000	100.00

2、2003年9月，星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9月18日，赵国强、吉顺贸易（香港）公司、黄冠土、王世杰、秦和庆、查伟强、娄新宇签署《合资经营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9月25日，星华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吉顺贸易（香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并同意黄冠土将持有的公司60万股权转让给王世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同日，黄冠土与王世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冠土将其持有公司6%的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世杰。

2003年9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余外经贸（2003）188号，主要内容如下：

A、合资公司名称：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B、法定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

C、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反光材料（化纤布反光材料、PET薄膜反光材料）

D、生产规模：年产各类反光材料600万平方米

E、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出资），并将黄冠土相当于6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世杰。

F、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五十年

G、公司原章程作废，启用新合同、章程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3）02484），批准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



外合资企业。

2003年11月12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汇会验[2003]第00996号）验证：公司原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增资400万元，自更换营业执照后的一年内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2003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吉顺贸易（香港）公司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3,310,720.00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9,310,720.00元。

2003年11月18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汇会验[2003]第00999号）验证：公司原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增资400万元，自更换营业执照后的一年内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2003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吉顺贸易（香港）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689,280.00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11月20日，星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强	4,290,000	42.90
2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00	40.00
3	黄冠土	900,000	9.00
4	王世杰	690,000	6.90
5	秦和庆	60,000	0.60
6	查伟强	30,000	0.30
7	娄新宇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

3、2004年10月，星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4年10月10日，星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赵国强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229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同意黄冠土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46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奕，44万元股权转让给秦和庆；同意王世杰将其持有星华有限69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



奕；陈奕、王世杰、林子瑜（吉顺贸易委派）组成董事会，陈奕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奕。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2004年10月27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余外经贸（2004）98号，同意星华有限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变更。

2004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1月16日，星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00	40.00
2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2,290,000	22.90
3	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4	陈奕	1,150,000	11.50
5	秦和庆	500,000	5.00
6	查伟强	30,000	0.30
7	娄新宇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8月7日，2010年4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65747），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北大桥

法定代表人：俞菊

注册资本：505万元

实收资本：50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从事录像带录像带复制（《复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光记录材料，磁记录材料，磁带零部件及原材料，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200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5日，星华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19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奕,持有的17万元股权转让给查伟强,持有的17万元股权转让给娄新宇；陈奕、俞菊（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委派）、林子瑜（吉顺贸易委派）组成董事会，陈奕任董事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5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外经贸（2005）54号，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0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6月21日，星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00	40.00
2	陈奕	3,100,000	31.00
3	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4	秦和庆	500,000	5.00
5	查伟强	200,000	2.00
6	娄新宇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2006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12月4日，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陈奕、俞菊、林子瑜（吉顺贸易委派）组成董事会，陈奕任董事长。

2006年11月24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余外经贸资管[2006]51号文件，同意杭州新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

同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4日，星华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00	40.00
2	陈奕	3,100,000	31.00
3	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4	秦和庆	500,000	5.00
5	查伟强	200,000	2.00
6	娄新宇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200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6日，星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陈奕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的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去俞菊的董事职务，任命秦和庆为董事。

同日，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与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计200万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奕与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将其持有的公司2.9%的股权计29万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星华反



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外经贸（2008）152号，同意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合同、章程的相应变更。

2008年12月4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16日，星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00	40.00
2	陈奕	2,810,000	28.10
3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22.90
4	秦和庆	500,000	5.00
5	查伟强	200,000	2.00
6	娄新宇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4019；公司注册资本为8560.0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必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光存储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音像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7、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奕，公司类型变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陈奕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俞菊为监事，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1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余商务[2015]1号文件，同意星华有限股权转让



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2月12日，星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奕	6,810,000	68.10
2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22.90
3	秦和庆	500,000	5.00
4	查伟强	200,000	2.00
5	娄新宇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8、2015年3月，减资

2014年9月23日，星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减少229万元，采用非同比例减资的方式；股东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229万元股权，现减少229万元，减资方式为货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今日早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年3月9日，星华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奕	6,810,000	88.33
2	秦和庆	500,000	6.49
3	查伟强	200,000	2.59
4	娄新宇	200,000	2.59
合计		7,710,000	100.00

9、2015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日。星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秦和庆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



的50万元股权，以200万元作价转让给万图投资，同意查伟强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的20万元股权，以80万元作价转让给万图投资，同意娄新宇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的20万元股权，以80万元作价转让给万图投资，同意陈奕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的569万元股权，以569万元作价转让给王世杰。

2015年8月4日，星华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杰	5,690,000	73.80
2	陈奕	1,120,000	14.53
3	万图投资	900,000	11.67
合计		7,710,000	100.00

万图投资的详细情况见上“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8月，星华股份设立

2015年8月10日，星华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汇事务所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015年8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1004376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星华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1日，中汇事务所根据星华有限的委托，对星华有限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697号《审计报告》。经中汇事务所审计，星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为126,049,547.35元，负债为87,314,552.18元，净资产为38,734,995.17元。

2015年10月1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星华有限的委托，对星华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



第0352号《评估报告》。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星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13.91万元。

2015年10月12日，星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对中汇会审〔2015〕3697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天源评报字〔2015〕第035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星华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771万元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771万元，分为771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31,024,995.17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2015年10月12日，星华有限全体股东即星华反光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星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星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0月27日，星华反光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星华反光的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2015年10月27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39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7日止，星华反光（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71万元。

2015年10月30日，星华反光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7192063J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法定代表人为王世杰，公司注册资本771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反光材料（化纤布反光材料、PET薄膜反光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光、磁记录媒体、服装、反光服装辅料、反光袋、反光绳。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5,690,000	73.80
2	陈 奕	1,120,000	14.53
3	德清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1.67
合 计		7,710,000	100.00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未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2015年11月30日，星华反光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9万元，由新股东杨明以289.5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5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3%；由新股东牛江以212.75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4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3%；由新股东张小萍以102.25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20.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7%；由新股东陆延安以20.25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4.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5%；由新股东郑厚甫以20.25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4.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5%。

2015年12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39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星华反光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2月4日，星华反光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星华反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5,690,000	63.23
2	陈 奕	1,120,000	12.44
3	万图投资	900,000	10.00
4	杨 明	579,000	6.43



5	牛 江	425, 500	4. 73
6	张小萍	204, 500	2. 27
7	陆延安	40, 500	0. 45
8	郑厚甫	40, 500	0. 45
合 计		9, 000, 000	100. 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收购浙江星华股权

2015年4月17日，浙江星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世杰将其所持浙江星华80%的4800万元股权（实缴960万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60万元，未到位的3840万元由星华反光于2022年11月13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意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浙江星华20%的1200万元股权（实缴240万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格为240万元，未到位的4800万元，由星华反光于2022年11月13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5年4月17日，王世杰与星华反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世杰将其所持浙江星华80%的4800万元股权（实缴960万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60万元，未到位的3840万元由星华反光于2022年11月13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星华反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浙江星华20%的1200万元股权（实缴240万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格为240万元，未到位的4800万元，由星华反光于2022年11月13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5年4月23日，浙江星华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星华指纹股权

2015年4月25日，星华指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国荣将其所持星华指纹10%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星华反光，同意陈奕将其所持90%的450万元股权



转让给星华反光，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金国荣与星华反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国荣将其所持星华指纹10%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款为50万元；陈奕与星华反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将其所持星华指纹90%的450万元股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款为450万元。

2015年5月4日，星华指纹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出售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013年9月29日，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星华有限将其拥有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世杰；将其拥有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奕；将其拥有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秦和庆；将其拥有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查伟强；将其拥有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琦。

同日，星华有限与王世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华有限将其拥有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王世杰，转让价款为100万元；星华有限与陈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华有限将其拥有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陈奕，转让价款为100万元；星华有限与秦和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华有限将其拥有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秦和庆，转让价款为100万元；星华有限与查伟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华有限将其拥有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查伟强，转让价款为100万元；星华有限与张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华有限将其拥有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张琦，转让价款为100万元。

2013年9月29日，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星华有限上述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属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上述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正文所披露的公司历次增



资及减资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购买星华指纹及浙江星华股权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合理性及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

1、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浙江星华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后至星华反光收购浙江星华股权之前，该公司股东一直为王世杰和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两名股东分别持有 80% 和 20% 的股权，王世杰为浙江星华的控股股东，根据王世杰和陈奕夫妇出具的说明，王世杰和陈奕夫妇对星华反光、浙江星华和星华指纹的出资资产均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重大决策上均由双方共同决定，因此，该公司也在王世杰和陈奕夫妇的实际控制下。该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建设新的反光布和反光制品生产基地，扩大星华反光现有业务的产销规模，厂区的建设及厂区建成后业务的开展均与星华反光的现有业务联系十分紧密，需要依靠星华反光的人员、技术等现有资源，2015 年 4 月，星华反光收购了浙江星华 100% 的股权，浙江星华成为星华反光的全资子公司。

星华指纹设立于 2004 年 6 月，自 2009 年 11 月起，陈奕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根据王世杰和陈奕夫妇出具的说明，王世杰和陈奕夫妇对星华反光、浙江星华和星华指纹的出资资产均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重大决策上均由双方共同决定，因此，该公司也在王世杰和陈奕夫妇的实际控制下。星华指纹的主要业务为出口销售星华反光及其他生产商生产的反光制品，与星华反光的业务紧密相连，2015 年 4 月，星华反光收购了星华指纹 100% 的股权，星华指纹成为星华反光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



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星华反光、浙江星华和星华指纹在报告期内均受陈奕和王世杰夫妇共同控制，2015 年 4 月，星华反光收购浙江星华和星华指纹前后，三家公司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

综上，星华反光收购浙江星华和星华指纹 100%股权的事宜，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

2012 年，星华反光董事会及主要经营管理者筹划建设新的反光布和反光制品生产基地，扩大星华反光现有业务的产销规模，同时，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王世杰、陈奕夫妇作为星华反光的股东、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星华反光的经营决策并且是利益相关者，为了尽快实施扩产计划，在王世杰、陈奕夫妇与星华反光的董事会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一致的情况下，王世杰决定用自有资金认缴浙江星华注册资本金的 80%，待合适的时机再由星华反光购回股权。2015 年 4 月，星华反光按照王世杰的实际出资额购回了该公司股权。

星华指纹设立于 2004 年 6 月，该公司设立时，星华反光持有星华指纹 40% 的股份，陈奕持有 10% 的股份，2005 年，星华反光由于资金紧张，将持有星华指纹的 40% 的股份转让给了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星华指纹具有良好的国际贸易业务资源，星华反光董事会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筹划购回该公司股权，以扩大反光服及反光制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但由于缺乏资金未能实施，王世杰、



陈奕夫妇作为星华反光的股东、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星华反光的经营决策并且是利益相关者，为了尽快实施扩大国际贸易业务的计划，在王世杰、陈奕夫妇与星华反光的董事会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一致的情况下，陈奕决定用自有资金收购星华指纹 90% 的股权，待合适的时机再由星华反光购回该股权。2015 年 4 月，星华反光按照陈奕的实际出资额购回了该公司股权。

3、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要求将浙江星华和星华指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经测算，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报告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1,922.650	15,724,371.380	10,208,068.520	31,844,362.5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子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	-332,397.110 ^注	1,167,399.230	-452,914.010	382,088.110
占比	-5.62%	7.42%	-4.44%	1.20%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于 2015 年 4 月，该数据为浙江星华和星华指纹 2015 年 1-4 月的数据。

近两年一期，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44 万元，其中，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浙江星华和星华指纹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利润表而增加的净利润为 38.21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1.20%，可见，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非常小。



（三）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原因

1、收购浙江星华股权

浙江星华名下拥有一项面积为 21,088 m²的土地使用权（长土国用（2014）第 20302597 号），公司计划在该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和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扩大市场份额。

2、收购星华指纹股权

星华指纹的主营业务是出口销售反光背心及其他反光制品，主要产品结构与星华反光基本一致，与公司间存在大额的采购业务，且经营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的现象，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加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同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决定收购星华指纹股权。

3、转让万图信息股权

万图信息设立于 2011 年，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企业网络营销提供数据包络服务，包括产品的网上宣传，网络销售的产品展示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且该公司设立后经营业绩不佳，未来经营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将其转出。

（四）重组的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1、收购浙江星华股权

2015 年 4 月 17 日，浙江星华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同日，王世杰、万图信息分别与星华反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4 月 23 日，浙江星华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697号”审计报告,浙江星华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43.46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0万元,净资产额与实收资本差异不大,本次收购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浙江星华净资产,按照出资额1,200万元作为股权作价依据。

2、收购星华指纹股权

2015年4月25日,星华指纹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金国荣陈奕将其所持星华指纹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星华反光,同日,金国荣、陈奕分别与星华反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4日,星华指纹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697号”审计报告,星华指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8.23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净资产额与实收资本差异不大,且星华指纹销售渠道逐步完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本次收购双方按照设立时的出资额500万元作为股权作价依据。

3、转让万图信息股权

2013年9月29日,星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万图信息股权事宜,万图信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星华有限将其拥有的万图信息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和张琦。同日,星华有限分别与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和张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9月29日,万图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万图信息成立于2011年1月,实收资本500万元。万图信息的主要业务是



为企业网络营销提供数据包络服务，包括产品的网上宣传，网络销售的产品展示等，万图信息成立时间较短，截至股权转让日，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设立时的出资额 5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五）重组后业务变动及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加规范，业务模式更加清晰，业务链条更加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同时业务规模得到提升，市场竞争力得到加强，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5名，具体情况如下：

1、王世杰

王世杰，董事长，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陈奕

陈奕，董事，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秦和庆

秦和庆，董事，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于北京化工大学就读自动化专业；1988



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杭州磁带厂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2002年12月至今担任星华反光管理人员。

4、查伟强

查伟强，董事,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1年10月至1985年6月，于华东纺织工学院就读纺织机械设计专业；1985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杭州磁带厂技术人员；2003年1月至今，任星华反光生产技术副总。

5、张琦

张琦，董事，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于南京化工学院就读化工机械专业；1895年8月至1993年4月，任杭州磁带厂车间副主任；1993年4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鸿雁电器公司塑料研究室主任；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东莞市鸿雁电气管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9月至今，任星华反光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1、崔国红

崔国红，监事会主席，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于郑州工学院就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88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杭州磁带厂组装车间技术人员及厂长；2004年2月至今，任星华反光行政部经理及人事部经理。

2、贾伟灿

贾伟灿，监事，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于浙江大学就读高分子材料工程专业；2012年4月至今，任星华反光研发主管，从事反光新产品及胶粘剂的开发。

3、王红力

王红力，职工代表监事，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于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就读；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杭州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5月至今，任星华反光人事兼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1、王世杰

王世杰，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查伟强

查伟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张琦

张琦，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俞菊

俞菊，财务总监，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员。1985年11月至1993年，任职于杭州磁带厂科员；1994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星华反光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276.93	13,907.34	15,222.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9.94	5,084.67	4,49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7.30	4,835.11	4,262.67
每股净资产（元）	4.85	5.08	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4.84	4.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7%	67.51%	72.02%
流动比率(倍)	1.13	1.31	1.24
速动比率(倍)	0.78	0.91	0.9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62.02	20,438.62	17,083.03
净利润(万元)	584.27	1,587.37	1,04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1.19	1,572.44	1,0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0.24	1,474.47	81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8.50	1,459.20	792.90
毛利率(%)	22.78	24.69	22.30
净资产收益率(%)	14.49	32.77	2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50	42.20	3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57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57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4.41	3.57
存货周转率(次)	2.83	4.49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0.23	2,065.47	-24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4	2.07	-0.24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



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负债总额（母公司）÷ 资产总额（母公司）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小组负责人：齐修超

项目组成员：李庆星、章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王侃、姚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000

经办会计师：鲁立、沈玉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12F

联系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资产评估师：顾桂贤、陆学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反光布及各规格，各等级的以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反光服饰，比如：反光背心、反光晶格衣物、反光饰品、反光热贴、反光腰带、反光T恤、反光雨具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反光材料的技术研究、应用和市场开发，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知识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为了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的改变，公司从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入手，将经营重点定位于中高端反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33项专利，对于反光产品在生产、生活各个方面的应用做好了理论基础。依靠雄厚的研发实力，人性化的企业文化，规范化的企业管理，制作出符合社会需求的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规模，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大都由反光布及反光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制造而成，主要产成品有反光服装及其它反光类用品。

反光布：也称作反射布、回归反射织物。它是由玻璃微珠施加于织物上，利用光线在玻璃微珠内折射反射后回归的光学原理，使反射光按射入光方向大部分的返回光源方向。具有牢固的布质底基，被缝制到其它织物和衬底上后，对提高穿着者夜间或视线不良环境中的被可视性具有非常明显的作用。

反光服：一种可以减少夜间交通事故的反光安全服，它是将反光膜置于服装表面，用于夜间行路或路面作业的安全服。在夜间无干扰的情况下，反光和夜光的有效距离为500米，该安全服制造简单、更换膜方便、成本低廉、易于推广，是一种理想的夜间安全防护服。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样
反光布	将高折射率的玻璃微珠用涂层或覆膜的工艺做在布基表面，使得普通的布料在灯光的照射下能反射光线。	
反光服饰	由反光布结合不同面料，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场合制作了反光背心、儿童反光背心、反光雨衣、反光棉袄、反光印花T恤、环卫服等衣物。	
其他	反光晶格、反光热贴等	

(三)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

杭州星华指纹产品有限公司，是星华反光的全资子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主营业务是对外销售反光背心及其他反光制品，主要产品结构与母公司一致。对外出口国家有美国、日本、瑞士、韩国、西班牙、南非、澳大利亚、意大利、比利时、波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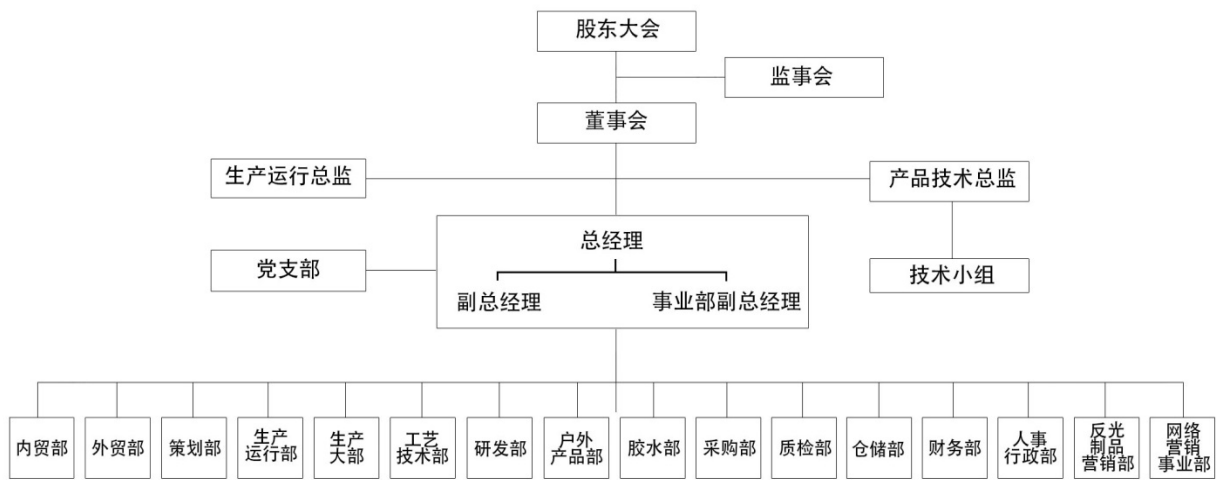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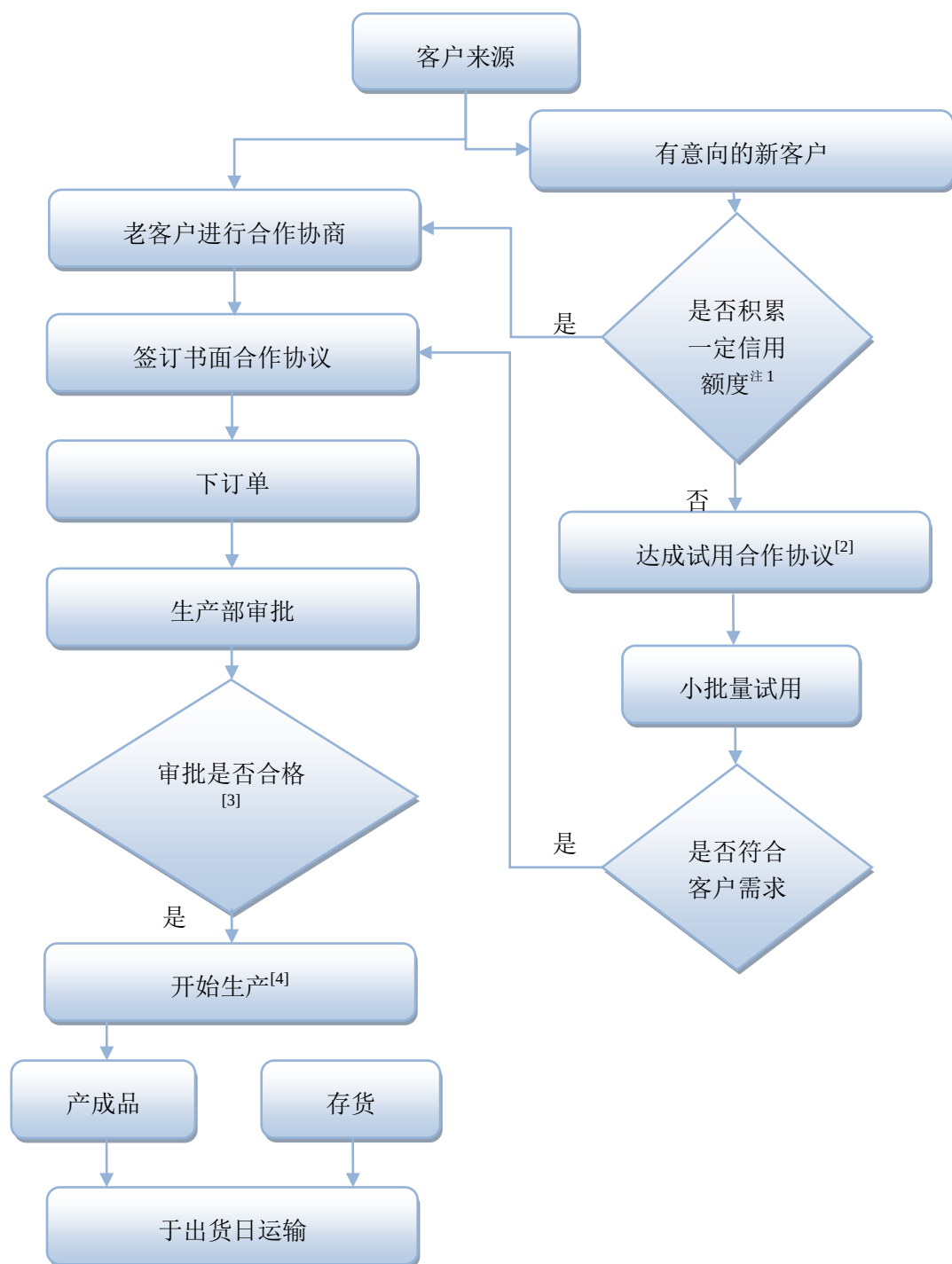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星华企业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运营流程



[1]是否积累一定信用额度：公司针对客户关系建立了客户信用系统，与公司合作3-6个月的客户，针对其订单量、还款情况、资产状况等信息，建立不同信用记录，影响今后预付款数额、收款期限等。

[2]达成试用合作协议：新客户交易时，为了使客户满足，先让客户选取适合的产品，进而下小批量合作订单；并且为了公司安全经营，一般采取款到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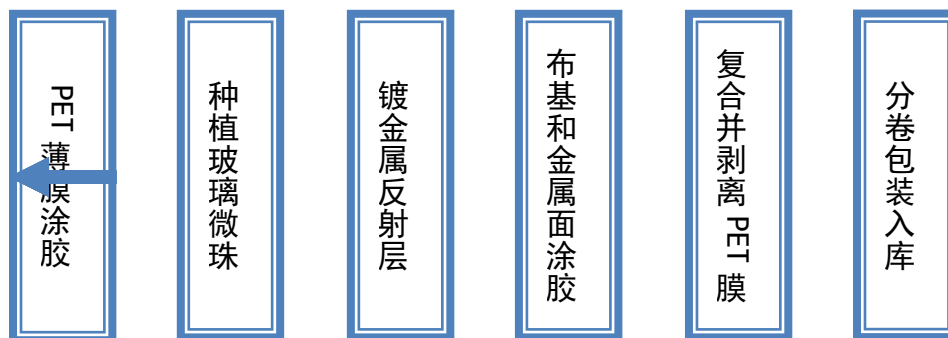
的方式。

[3]审批是否合格：如果是老客户，则确认老客户信用记录，是否能够发货；如果是新客户，则确认是否能够及时收款。

[4]开始生产：定制产品，直接安排生产；标准产品，结合库存出货。

（三）公司生产流程

反光布生产工艺流程：



- 1、PFT薄膜涂胶：在PFT薄膜上涂粘接剂，经过烘箱干燥。
- 2、种植玻璃微珠：将玻璃微珠水平密集植入胶黏剂中暂时固定。
- 3、镀金属反射层：将植有玻璃微珠的PET膜置于真空镀膜设备中，在玻璃微珠一侧表面蒸镀一层金属反射层。
- 4、布基和金属面涂胶：在布基上涂覆粘结剂。
- 5、分卷包装入库:最后将转移有玻璃微珠的基布分切成相应规格，包装入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研发情况

1、研发成果

公司正在参与或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执行期	主要创新点	是否完成
----	----	----	-----	-------	------



1	防水处理 基材用反 光热贴膜	新产品	2012.2-2 013.12	反光热贴膜的性能好坏主要取决于热熔胶与基材的粘结性,热熔胶与固定反光元件(玻璃微珠与铝层)所用胶粘剂(复合胶)的粘结性,固定反光元件所用胶粘剂(复合胶)对反光元件的粘结性,关键技术点在于疏水胶膜的寻找和开发:反光热贴膜能与防水处理过的基材很好的粘接,目前此款产品已获得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完成
2	花式反光 布系列之 反光面料 研究	新产品	2013.1-2 014.12	项目是一种新型反光制品,主要研究如何上胶使得复合时反光元件部分转移到基布材料上面,关键技术在于胶黏剂选择和上胶工艺的改进,此胶黏剂在保证水洗情况下,还要转移效果好,此款新产品填补国际上空白,已成功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PCT 等。	完成
3	新工艺高 亮反光布 研究项目	新工艺	2014.1-2 014.12	项目是用水性胶黏剂替代油性胶黏剂,主要研究水性复合胶对反光元件和基布材料的粘结性能,关键技术在于水性胶黏剂的合成以及水性固化剂和填料的选择,保证达到油性复合胶产品的各项性能,目前此款产品已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完成
4	耐重工业 水洗亮银 反光布研 究	新产品	2014.1-2 014.12	项目主要研究复合胶层对反光元件及基布的粘接性能。此胶黏剂做成反光布,水洗性能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提高明显,关键技术在于复合胶的寻找,反光材料结构的改进等。耐重工业水洗亮银反光布满足 ISO6330, ISO19757 对耐重工业水洗的要求,目前此款产品已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完成
5	高固含量 水性胶的 植珠应用 研究	新材 料、新 工艺	2014.1-2 014.12	项目主要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同时也给公司降低了成本,关键在于高固含水性胶的合成以及植株工艺的改进,保证高固含水性胶植株膜达到以前植株膜的性能,目前此款产品已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完成
6	符合 Oeko-TE X® Standard1 00 环保反 光布研究 项目	新产品	2015.1-2 015.12	环保反光布的技术创新点表现在其满足 Oeko-TEX® Standard100 检测标准的同时初始反光强度满足 EN471 标准,极大减少了反光布对人体产生的危害,人类生态学针对的是衣服对穿着者及其近身环境的影响而言。作为人体近身环境的一部分,服装对人体健康有重要的影响。经过 Oeko-TEX® Standard100 测试和认证的产品,保证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同时此产品的成功研究可以有效突破欧盟和北美等国家的贸易壁垒,帮助中国制造顺利抢滩登陆欧美高端市场,2015 年 10 月	进行中



				我 公 司 已 获 得 Oeko-TEX® Standard100 认证。	
--	--	--	--	---------------------------------------	--

2、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开展一系列产品开发和应应用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2	488	4.76
2013	630	4.57
2014	762	4.33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8,452,561.40元，账面净值为8,312,350.22元。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452,561.40	140,211.18	8,312,350.2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土地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面积（m²）	位置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1	杭余出国用（2007） 第112-124号	星华服 饰	2050.12.5	10,128.7	余 杭 区 径 山 镇 漕 桥 村	出让	工业
2	长土国用（2014） 第20302597号	浙江星 华	2064.3.31	21,088	和 平 镇 横 涧 存	出让	工业

3、专利技术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 类型	取得 方式
1	一种抗静电反光布	2015204480934	2015.10.07	2015.06.24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	花式反光热贴膜	2015203993590	2015.09.23	2015.06.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新型荧光反光警示带	2015203994127	2015.10.07	2015.06.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反光警示带（菱形）	2015301898402	2015.10.07	2015.06.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	一种单层反光热贴膜	2015204001643	2015.09.16	2015.06.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反光警示带（梭形）	2015301898436	2015.10.07	2015.06.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	一种高亮透气型花式反光材料	2015204002167	2015.09.23	2015.06.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一种高亮花式反光热贴膜	2015203994112	2015.09.23	2015.06.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宽幅透气花式反光材料	2015203773815	2015.10.14	2015.06.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高效率宽幅透气花式反光材料	201520376999X	2015.10.07	2015.06.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花式反光面料（001）	2015301501703	2015.09.23	2015.05.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	花式反光面料（002）	2015301504190	2015.09.16	2015.05.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	一种粘辊转移植珠装置	2015203225670	2015.08.19	2015.05.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一种 PE 复合膜静电释放装置	2015203227229	2015.09.16	2015.05.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花式反光布	2015300362309	2015.08.19	2015.02.0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	非透气型花式反光布	2015200827692	2015.06.10	2015.02.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透气型花式反光布	2015200834874	2015.06.10	2015.02.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一种新型荧光阻燃反光警示带	2015200009612	2015.05.20	2015.01.0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一种耐重工业水洗反光布	201420558305X	2014.12.31	2014.09.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高固含量水性胶植珠生产线	2014202714694	2014.11.05	2014.0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玻璃微珠分段球化枪	201420271147X	2014.11.05	2014.0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玻璃微珠原材料分段装置	2014202710674	2014.11.05	2014.0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一种防泄丝反光布及其分切装置	2013207622285	2014.07.30	2013.11.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反光热贴膜的生产工艺及其专用生产线	2013104489296	2014.01.22	2013.09.28	发明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5	水性胶反光布成型结构	2013203168857	2014.04.16	2013.06.0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贴合式卷绕真空镀铝机及反光警示带的制作方法	2013100252987	2015.05.06	2013.01.23	发明	申请取得
27	防水基材专用反光热贴膜及粘接方法	201210116838.8	2015.09.09	2012.04.20	发明	申请取得
28	海事专用反光布	201220168875.9	2012.11.21	2012.04.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阻燃反光布	201220168924.9	2012.11.21	2012.04.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阻燃亮银反光热贴	201220168925.3	2012.11.21	2012.04.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抗破坏反光布的制作方法	2012101168123	2014.08.06	2012.04.20	发明	申请取得
32	高硬度可成型反光产品及制作方法	200910154232.1	2013.02.13	2009.11.17	发明	申请取得
33	高亮彩色反光布	200710160350.4	2012.06.27	2007.12.18	发明	申请取得

4、商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星华反光	第 3973219 号	第 24 类	2007.7.21 至 2017.7.20
2		星华反光	第 3973220 号	第 24 类	2007.10.14 至 2017.10.13
3		星华反光	第 6590490 号	第 17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4		星华反光	第 6590491 号	第 17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5		星华反光	第 6590492 号	第 1 类	2011.4.7 至 2021.4.6



6	 Starlite	星华反光	第 6960081 号	第 25 类	2011.1.14 至 2021.1.13
7	 Starlite	星华反光	第 6960082 号	第 24 类	2010.9.7 至 2020.9.6
8	 Starlite	星华反光	第 7957577 号	第 9 类	2011.3.7 至 2021.3.6
9	 Starlite	星华反光	第 7957578 号	第 28 类	2011.1.7 至 2021.1.6
10		星华反光	第 9370389 号	第 28 类	2012.9.21 至 2022.9.20
11		星华反光	第 9370403 号	第 9 类	2012.8.14 至 2022.8.13
12		星华反光	第 11897300 号	第 9 类	2014.05.28 至 2024.05.27
13		星华指纹	第 7695982 号	第 25 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091012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9.10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杭） 201300247	杭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013.12.16	2016.12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3000005	浙江科学技术厅、浙江财政厅、浙江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9.26	2016.9.26
4	环境管理体系	02412E2010486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	2012.8.24	2015.8.23



	系认证证书		心有限公司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4Q2011305R2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8.18	2017.8.17

(四)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10-30	5,009,002.88	2,371,254.79	47.34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8-15	20,750,749.26	6,950,538.33	33.50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4-10	3,715,107.46	2,850,684.15	76.73	正常使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2,834,171.54	1,872,612.01	66.07	正常使用
合计		32,309,031.14	14,045,089.28	43.47	-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43.47%，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体系、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华反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余房权证径字第15488007号	星华服饰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1幢）	425.73	非住宅	——
2	余房权证径字第15488008号	星华服饰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2幢）	176.60	非住宅	——
3	余房权证径字第15488009号	星华服饰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3幢）	1079.97	非住宅	——
4	余房权证径字第15488010号	星华服饰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4幢）	1701.06	非住宅	——

(2) 租用房产

2015年5月5日，星华有限与黄茂勇、邱丽英签署《写字楼租赁居间合同》，向其租用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物业，面积为1557.47平方米，租期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共五年，租金为每天每建筑平方米2.2元，月租金为104,220.00元，年租金为



1,250,648.00元，自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涂布机	条	1	1,980,000.00	481,011.6	购买	在用
2	反光材料多功能涂布机	条	2	2,522,138.42	1,002,676.01	购买	在用
3	镀铝机	台	1	1,612,272.68	1,045,881.06	购买	在用
4	空冷式换热装置	台	1	274,051.28	109,552.06	购买	在用
5	电缆	条	1	273,504.27	181,196.67	购买	在用
6	废气催化节能回用装置	台	2	54,646.52	169,778.54	购买	在用

（五）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连同子公司共有员工370人，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依据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研发人员	37	10.00%
	工程人员	10	2.70%
	销售人员	42	11.35%
	行政管理人员	10	2.70%
	财务人员	4	1.08%
	车间员工	267	72.16%
	合计	370	100.00%
年龄	26-35 岁	237	64.05%
	36-45 岁	80	21.62%
	46-55 岁	50	13.51%
	56 岁及以上	3	0.81%
	合计	370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3	0.81%



	本科	43	11.62%
	大专	50	13.51%
	中专及以下	274	74.05%
	合计	37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技术职称	职责权限
1	查伟强	2003.1	产品技术总监	工程师	副总经理
2	张琦	2005.1	生产运行总监	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3	贾伟灿	2012.4	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4	章学文	2007.3	工艺技术部经理	工程师	工艺技术
5	阮海	2003.1	装备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6	谢炳乃	2011.1	装备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7	邱尚煌	2012.10	生产部经理	工程师	生产运行
8	刘晓林	2011.4	研发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新产品研发

(1) 查伟强

查伟强，产品技术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 张琦

张琦，生产运行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 贾伟灿

贾伟灿，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会成员”。

(4) 章学文

章学文，工艺技术部经理，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杭州博达代工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07年3月至今，任星华反光产品研发员。



（5）阮海

阮海，装备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磁带厂职工；2003年8月至今，任星华反光装备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6）谢炳乃

谢炳乃，装备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浙江温州机械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1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州雷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和设备主管；2011年1月至今，任星华反光副总工程师。

（7）邱尚煌

邱尚煌，生产部经理，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中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中北大学化学工艺专业，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12年10月至今，任星华反光生产部经理。

（8）刘晓林

刘晓林，研发部副经理，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黄山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4月至今任星华反光研发部副经理，负责技术研发、反光产品工艺改进及新产品开发。

（六）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的环境保护

（1）重污染行业判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1多种化学制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发〔2003〕《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保部核发的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2）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

公司及子公司星华服饰主要从事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4日核发的编号为330110360185-110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所属行业为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制造〔C3696〕，生产（经营）范围为“生产：反光材料（化纤布反光材料、PET薄膜反光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光、磁记录媒体、服装、反光服装辅料、反光袋、反光绳”，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3日；子公司星华服饰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330110190040-110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所属行业为其他皮革制品制造〔C1929〕，生产（经营）范围为“服装、安全防护服、警示牌、反光布、反光膜、反光热贴、反光织带、反光晶格带、反光绳、反光袋、TPU聚氨酯弹性体”，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3）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①年产各类反光材料90万平方米项目

2003年3月28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综〔2003〕第055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反光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星华反光再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建设，从事反光材料（化纤布反光材料，PET薄膜反光材料）生产，形成年生产9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

2007年11月2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2007〕3-80号《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②年产反光材料900万平方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720吨项目

2004年10月14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环评批复〔2004〕22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光记录媒体、磁记录媒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光记录媒体、磁记录媒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厂区内建设，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建成后达到新增年产光记录媒体1000万片、磁记录媒体9000轴、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720吨的生产规模。

2009年10月16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2009〕56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万平方米反光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公司在原厂区内新增年产300万平方米反光布扩建项目，建成后达到900万平方米反光布的生产规模。

2012年3月8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环评批复〔2013〕132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对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进行调整，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反光材料900万平方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720吨的生产规模。

2012年6月28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验〔2012〕3-022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现已形成年产反光材料887万平方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320吨左右的生产规模。

③年产15万件服装项目

2013年12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表批复〔2013〕1239号《关于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星华服饰新增年产15万件服装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建设。

2015年5月4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验〔2015〕3-26号《关于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件服装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④年产反光材料37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2015年10月12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15〕43号《关于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反光材料37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反光材料37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并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公司近两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星华反光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无强制执行的国家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02415Q2011446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星华反光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布类、塑料薄膜类用反光材料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公司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02415E2010590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星华反光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布类、塑料薄膜类用反光材料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公司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02415S2010404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星华反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布类、塑料薄膜类用反光材料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两年未因违反有关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反光布	94,714,985.97	71.54	155,351,547.86	76.09	123,121,115.52	72.14
反光服	30,871,577.37	23.3	36,747,154.33	18.00	32,916,013.25	19.29
其它	6,815,268.55	5.14	12,063,538.94	5.81	14,639,030.29	8.57
合计	132,401,831.89	100.00	204,162,241.13	100.00	170,676,159.06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RADIANS INC	8,696,488.75	6.56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4,131,156.70	3.12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膜结构(上海)有限公司	3,834,288.51	2.89
INTERNATIONAL SOURCING	3,806,359.02	2.87
常州君创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145,473.16	2.37
合计	23,613,766.14	17.81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9,259,824.72	4.53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膜结构有限公司	8,325,715.51	4.07
RADIANS INC	7,775,536.80	3.80
INTERNATIONAL SOURCING	7,151,186.52	3.50
浙江蓝贝工贸有限公司	6,246,631.00	3.06



合计	38,758,894.55	18.96
----	---------------	-------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RADIANS INC	13,351,378.04	7.82
INTERNATIONAL SOURCING	6,544,910.24	3.83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膜结构有限公司	5,792,319.77	3.39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5,776,239.73	3.38
宁波泛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611,702.50	2.11
合计	35,076,550.28	20.53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53%、18.96%、17.81%。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玻璃微珠、胶黏剂和织物等。公司所需原材料货源充足、渠道畅通、市场价格透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均能满足公司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等。所需电力、蒸汽等能源均从公用电网、电厂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重要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安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3,829,596.25	19.93%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10,604,215.92	15.28%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8,747,478.54	12.61%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57,626.00	7.14%
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4,574,280.00	6.59%
合计	42,713,196.71	61.55%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18,287,823.33	15.22%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17,029,292.02	14.17%
上海安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4,513,855.00	12.08%
宜兴市宏伟科技有限公司	12,586,936.30	10.48%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540,740.00	10.44%
合计	74,958,646.65	62.39%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18,681,467.82	18.97%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399,125.00	14.62%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13,554,752.53	13.76%
宜兴市宏伟科技有限公司	12,772,628.00	12.97%
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6,797,750.00	6.90%
合计	66,205,723.35	67.22%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22%，62.39%和61.5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8.16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基布	3,826,500	履行完毕
2	2013.12.19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基布	3,612,000	履行完毕



3	2015. 1. 6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基布	3, 321, 000	履行完毕
4	2015. 1. 5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基布	3, 076, 000	履行完毕
5	2013. 12. 19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基布	2, 743, 600	履行完毕
6	2014. 6. 24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基布	2, 604, 000	履行完毕
7	2014. 5. 7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基布	2, 188, 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 9. 24	佛山市嘉俊制衣有限公司	840, 000. 00	履行完毕
2	2014. 11. 10	武义县壶山帆顺制衣厂	720, 000. 00	履行完毕
3	2015. 5. 19	华俄信桥（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1, 520. 00	履行完毕
4	2014. 1. 9	苏州亮丽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35, 872. 00	履行完毕
5	2015. 12. 3	杭州祥茂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30, 000. 00	履行中
6	2015. 12. 3	杭州祥茂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30, 000. 00	履行完毕
7	2015. 3. 3	福建锦成制衣有限公司	359, 787. 91	履行完毕
8	2014. 2. 17	宁波泛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58, 400. 00	履行完毕
9	2014. 10. 14	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22, 098. 70	履行完毕

3、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借款期限	用途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履行情况
2015. 1. 16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2015. 11. 26	经营周转	1, 400	6. 72%/年	履行完毕



2014. 9. 25	杭州联合银行 杭州吴山支行	2015. 9. 24	经营周转	300	6.5%/月	履行 完毕
2015. 10. 22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俶 支行	2016. 10. 14	支付货款	255	4.6%/月	正在 履行
2015. 10. 22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俶 支行	2016. 10. 14	支付货款	245	4.6%/月	正在 履行
2015. 7. 13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俶 支行	2016. 7. 13	支付货款	200	4.85%/月	正在 履行
2014. 11. 21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浣纱 支行	2015. 11. 19	购生产原 料	200	6.0%/月	履行 完毕

4、技术开发合同

2015年1月20日，星华有限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合作研究开发各类功能性的反光布，研究开发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0日，合同总经费为10万元。阶段性技术成果、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为双方共享，星华有限优先使用。

5、担保合同

2014年11月30日，星华有限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签署编号为杭银联（九堡）最保字第801132014000507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星华有限为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之间自2014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的融资期间最高额为700万元的融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施“按需采购，集中管理，合理分配”的资源采购模式。在不同部门安置固定人员，提交申购单，经过生产经理的汇总审批，进而进行采购。在长期的采购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公司选取稳定、供应及时的优秀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同知名厂家如：德清恒运、杭州彩艺、上海安杰、绵阳光耀、江西盛富莱等，进行合作，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同时公司技术



部门对原材料的质量把控严格，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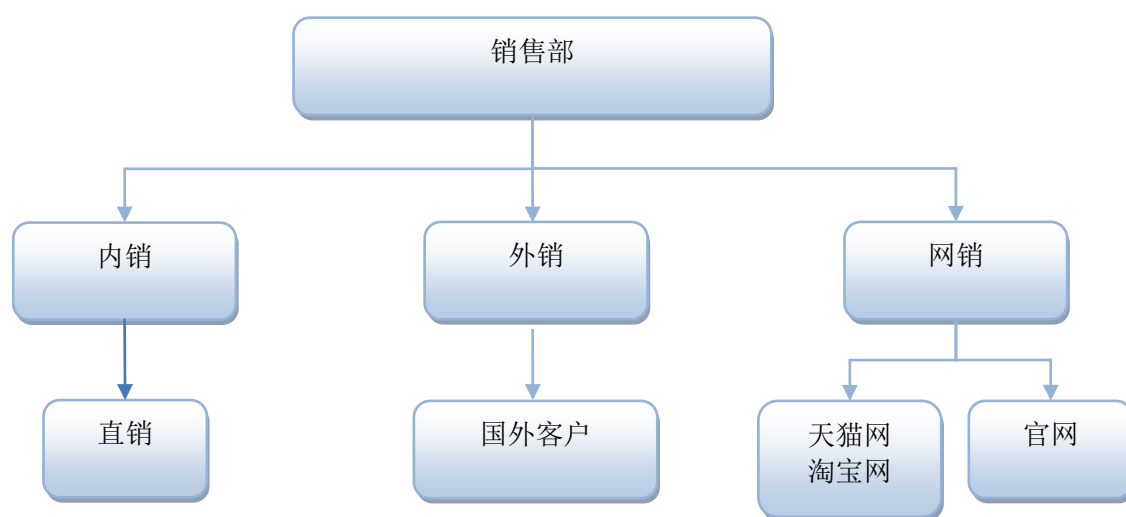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征和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采用“订单+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热销产品，储蓄部分产成品，保证发货速度；销售量较为集中的时间段，根据以往销售情况，适当储蓄部分产品，确保供货。

公司订单生产的主要流程为：联系客户→客户确认样品及报价→客户再次确认→客户下达订单→生产、计划部确定交货期→下达生产指令→按订单进行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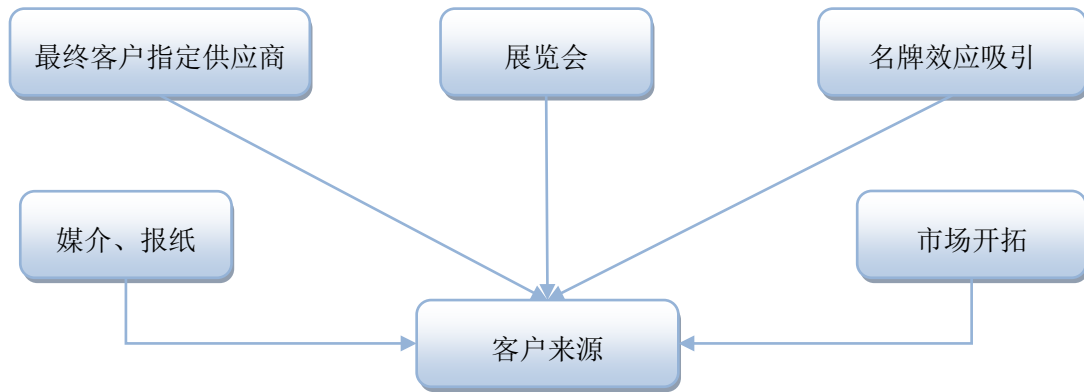
为了实现有序、高效、稳定的生产，公司还制定了精细化标准，严格按照工艺指令组织产品生产，确保批量产品质量稳定，对不成熟的产品按照试验单生产；注重现有设备的维护、改造、更新工作，保证机器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逐步提高设备机械化水平。此外，通过操作技能的提升，提高产品成品率和质量均一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内销、外销和网销三块业务。



内销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在国内中高端市场积极搭建与客户之间一对一的交流平台，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动态，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及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扩大市场规模，直销的客户来源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外销业务主要通过与国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进行产品的海外销售；线上通过公司官网、第三方B2B网站、各大国外社交网站等销售产品。线下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进行产品推广，从而建立客户关系。目前，反光材料的出口以南美、非洲和东南亚为主，出口到欧美国家的主要产品是反光服。

网络销售是公司新的销售渠道，目前，该渠道销售规模发展迅速。日常运营时，通常由推广运营部制定生产计划，统计生产数量，通知生产部进行生产，网络销售部亦可根据销售情况对生产部提出建议。

销售业务涉及的信用政策较为谨慎，一般实行新客户先收货款再发货的业务模式，合作3-6个月以后，根据使用量、品种、客户规模、信誉等有效信息，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间和信用额度，并在今后的合作过程中对客户的授信额度、付款情况及发货记录进行持续的追踪记录，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客户动态，降低信用风险；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更为谨慎，一般需预付30%货款，货物到港之前付清全款，对于部分合作时间长、采购量大的优质客户经客户申请有时也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行业概况

反光材料起源于上世纪20年代，根据猫眼夜间受到灯光照射而反射强烈黄光的原理，人们发明了猫眼石来制作路标的反光标识。1939年，第一块反光标志牌在美国明尼苏达州使用，反光产品开始相继进入市场，但是当时的反光产品亮度普遍较低。20世纪40年代，“工程级”反光膜开始广泛用于道路交通的路标标示牌。1950年，美国华裔科学家董祺芳博士研发出定向玻璃微珠，随后又研制出反



光布等系列反光材料。1968年，美国ROWLAND兄弟发明了微棱镜逆反射工艺。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道路交通发展十分迅速，我国公路里程的迅速增加，公路交通工程的高速化、信息化已经成为了发展方向，随着城镇化的建设和发展，全方位、全立交的城市道路越来越多，同时，车辆保有量也越来越大，交通繁荣程度与日俱增，随之而来，交通管理、交通安全被提到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加强交通管理，确保交通安全，以确保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财产安全，早就成为大家的共识，增加交通标志、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车辆标识、指示标志的设置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一环。反光材料使用方便、应用广泛、效果明显，它的推广应用已经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的必然选择。反光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需求紧密相关。玻璃微珠型反光材料凭借良好的产品稳定性、工艺成熟性及产品适应性，成为下游行业的普遍选择，运用领域十分广泛。

（二）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本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无专门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与本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国家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研究拟定道路交通管理政策；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指导地方公安机关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组织和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开展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组织和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和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科研工作；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国家交通运输部：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对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负责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组织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等。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和公安部	2011. 01. 01
《关于加强机动车车身反光标识粘贴等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交管局	2011. 01. 0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10. 10
《汽车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草案》	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关于组织开展拖拉机粘贴农机安全反光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业部	2010. 05. 07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公安部	2008. 11. 15

（三）市场规模

目前，反光材料主要应用于公路交通、汽车、户外广告等三大领域，同时，分为两大市场：专用市场和民用市场。而随着我国近几年来的高速发展，这三大领域发展迅速，未来反光材料市场规模还将高速发展，预计增速在12%左右。公路、城市道路标志标牌是反光材料在计划专用市场中第一大应用领域，也是使用量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同时，我国近年来公路里程的高速增长带来了对反光材料旺盛的需求。

欧洲和北美是全球最为重要的反光服装市场。反光服装市场在上述地区呈现，出以下两大重要特点：

其一，反光服装运用领域极为广泛，目前已基本覆盖各种户外工作行业及众多存在生产危险性的行业，如警察、环卫、道路施工、消防、救援、航空地勤、采矿、石油开采、建筑、产品制造等领域的工作人员都需要穿着、配备反光服装。此外，欧盟 27 国中已有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捷克等 10 个国家的政府分别颁布了相关法令强制要求汽车配备反光服装，以保证驾驶员在公路、道路紧急停车后，下车行动时的人身安全；要求骑车人穿着反光服装，以保证其在骑行时的安全（资料来源：欧盟委员会道路安全部）。瑞士的幼儿园及小学在新生报到后都会发放带有反光标志的领巾、书包、帽子。

其二，与反光服装相关的法律法规更为严格。相比发展中国家，欧美发达国家为了使反光服装使用者获得更好的安全防护，对反光服装的反射性能提出了更



高要求，具体措施包括加快特殊行业反光服装的更换周期，确保产品的可视效果始终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增加反光服装上反光布的缝制面积，提升产品的整体反光亮度。

（四）行业竞争及市场状况

反光材料广泛应用于交通标志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示、交通锥、防撞筒灯、各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汽车号牌、消防、铁路等。全球大型反光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中国等地，数量较少，其中主要知名企业包括3M公司(美国)、艾利丹尼森(美国)，恩希爱(日本)，本公司（反光布制造企业）、道明光学（上市公司反光布、反光膜制造企业）、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反光膜制造企业）等。美国反光材料生产企业由于进入行业时间较早，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以及健全的产品结构。而中国的新兴反光材料企业主要凭借其显著的成本优势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强力的冲击着全球市场。

我国规模型反光材料生产企业的快速崛起逐步的削弱了国外企业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的优势地位。高品质的国产中高端反光材料快速占领国内市场，同时，出口海外，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在国际竞争中也占据一席之地。国内大型反光材料企业具有产品种类齐全、市场应变能力强等优势，且兼具规模、品牌效应，这对国内小型反光材料制造企业形成了极大的市场冲击。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反光材料产品应用相对分散，并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但由于社会整体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较大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疲软，各行业企业、政府机关会减少支出，在一定范围内反光材料的市场需求。同时，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物价上涨以及人力成本增加等，也会对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压力。若企业无法从技术上及生产管理上降低产品成本，在宏观经济波动的过程中很可能会出现利润下降的风险，从而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新兴技术的出现间接提高了整体的市场风险，公司



主要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收益与运转。行业下游产业发展迅速，竞争也更激烈。反光材料属于特殊材料行业，主要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的规范和制约。这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提升，反光安全意识不仅受到全社会的极力重视，还倍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关注、支持和扶植。随着各项强制使用各种反光材料政策在各国相继出台执行，这就形成了反光材料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这无疑是将整个行业全面推向快速发展的轨道。发展契机对于不同的公司来说是有利有弊的，如何把握住这样的机遇，扬长避短，合理的融入到行业整体的快速发展大流中，就成为了公司必须面对的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反光制品使用的主要原辅助材料包括：玻璃微珠、PET膜、树脂胶水等。受市场因素影响，相关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尽管单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为有限，但若多项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持续波动，且反光制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售价无法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将给企业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国内竞争格局

国内反光材料市场，由于市场放大效应的影响，市场需求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大大促使了国内反光材料生产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品质稳定的国产中高端反光材料逐渐覆盖国内市场，一定程度上导致原有国外企业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的优势地位被逐步削弱。高品质的国产中高端反光材料不仅快速占领国内市场，同时还大批量远销海外，这为国内规模企业成功进入国际市场打好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拓展经营，凭借产品自身的质量优势，公司的反光布产品在反光材料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道明光学是国内反光材料行业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龙头骨干企业之一¹，其2013-2014年反光布与反光服饰合计销售额分别为155,746,396.13元、168,010,268.02元，公司2013-2014年反光布与反

¹ 数据来源：《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光服饰合计销售额分别为156,037,128.77元、192,098,702.19元，均高于道明光学同等产品的销售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内企业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632，注册资本为29,586万元，是专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三十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持续、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渠道，并享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远销全球主要的国家和地区。

浙江方远夜视力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通过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曾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AA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等称号。公司产品覆盖反光布、反光膜、专用光学膜、反光成品辅料和高折射玻璃微珠等6大系列70多个品种，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中国、欧洲、美国等多国权威机构的检测认证，畅销全国各地以及欧美日、东南亚、南非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浙江景泰反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从事生产、销售各种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专业生产企业。公司地处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拥有现代化厂房和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设备齐全并具有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体系。产品通过了EN471，ANSI等国际CE认证，主要产品有：反光布、反光PU革、反光热贴等系列反光制品。

（2）国外企业

3M公司，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3M公司于1902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多元化跨国企业，素以产品种类繁多，锐意创新而著称。成立至今，开发生产的优质产品多达5万种，服务于通信、交通、工业、汽车、航天、航空、电子、电气、医疗、建筑、文教办公及日用消费等诸多领域。反光材料产品为3M公司标识业务部中次级产品分支，销售范围涵盖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区。2014年，3M公司销售总额达到77.19亿美元，实现净利润11.79亿美元，但反光材料产品的年销售额占3M公司总销售收入较小。1984年11月,3M中国有限公司在上海注册成立，在中国已累计投资超过7亿美元。3M公司反光材料主要涉及个人安全防护和交通安全两大领域。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人才作为企业技术创新的核心竞争力，以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高端反光产品为目标，重视研究型人才的引进。公司每年都会根据自身需要，在国内反光材料领域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大专院校招收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充实公司的研发实力，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比例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30.8%。2013，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目前拥有发明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

（2）质量优势

公司创造性的开发、研制出符合本企业生产需求的一整套环保、高效、可再利用的生产工艺，并能及时调整、优化，从而提高效率，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在生产流程中，公司严格把控产品从采购到加工到成品入库再到交货的各个环节，充分保障了产品的品质。2008年，公司获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年2月，公司产品通过SGS认证；2010年4月，公司通过美国ANSI认证；2015年11月，公司反光布产品通过(Hohenstein 的有害物质检验获得Oeko-TEX® Standard100授权，该授权证明公司产品符合欧盟及美国相关法规要求。

（3）品牌优势

公司敢于创新，始终致力于反光材料安全防护事业的发展，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百佳企业等荣誉。公司从事反光材料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京东、淘宝等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实现了网上和网下双渠道，2013-2014年公司的反光布与反光服饰销售额均高于道明光学同类产品，较大的产品销售额说明公司产品受到客户的喜爱，代表“CNSS”



品牌商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持续引进重点院校对口专业优秀人才，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实践，成功打造了一支技术精良的中高级工程师队伍，使其成长为企业材料创新、设备优化、工艺改进领域的中坚力量。依托企业技术优势，公司创造性地开发、研制出符合本企业生产需求的一整套高效、环保、能量回用的生产设备，并能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优化。同时，星华反光积极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具备自主研发、稳定生产各类反光产品的专业实力，可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快速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七）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反光材料行业对人才要求较高，需要同时具备精通的专业知识、跨行业的知识背景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因为反光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到物理光学、高分子材料学、化学、机械设备制造等多个学科，学科跨度大，专业性强。同时，复杂的生产工艺也限定了进入行业的门槛，反光材料采用的原材料包涵了如玻璃微珠类型的无机产品，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氯醋树脂及PMMA、PC、有机溶剂等复杂的有机类产品，材料之间既独立又相关，配方及工艺复杂程度较高，需要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积累才能制造出成型的、稳定的产品，从而迎合市场的需求。而反光材料中高端的反光布、反光膜等反光制品的开发及制造，涉及的难度更高。对于缺少人才、经验及技术积累的新进者而言，技术壁垒较高。

2、营销壁垒

反光材料行业下游客户广泛，包括：道路建设、交通管理、市政工程、消防等政府部门，通信、电力、能源、车辆制造等大型国有企业，也有船舶救生用品、广告传媒及一般服饰、鞋帽、箱包等生产企业。如此多样化的下游客户需要各企业充分利用各类营销手段的优势以及自身产品的特点来迎合，并建立完善且高效的营销网络。营销网络的建立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及时间，对于新进企业而言，



这无疑是一个障碍。另外，行业内发展情况较好的企业已经建立好相对完善的营销体系以及良好的品牌效应，在市场中有很大优势，这对新进企业的市场开拓带来很大阻力。

（八）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1、公司业务发展前景

反光材料民用市场以反光布作为反光材料，也是公司主要营业领域。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被广泛应用于警察、环卫、道路施工、消防、航空地勤、救援、采矿等大量户外工作行业，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同时，此类高可视性警示服使用寿命较短，一般更换周期为1-2年，因此每年存在大量的更新需求，市场潜力很大。

2、公司发展规划

根据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在现有基础上，制定品牌专业化延伸策略，即把星华反光打造成为全球最强的反光布供应商，把“CNSS”打造成安防产业的第一品牌；根据这一战略定位，公司计划将产业延伸至反光膜市场，建立业界首选的胶水、玻璃微珠、反光制品完整的产业链，组建设备、工艺、产品的研发生产，保证产品的稳定供给。完善国内贸易、国际营销、网络营销渠道，建立全球营销组织体系，培育具有产业和营销优势的核心团队，形成星华反光的品牌优势。公司所有技术、营销和文化相结合，投入到为客户提升价值和产品供给的服务中，使星华企业员工凝聚力量，从而通过为客户的价值服务，提高企业本身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经营、生产、科研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精细化绩效考核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星华反光独特的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凝聚优秀员工，推动星华反光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全球最强的反光布供应商的目标。

（1）经营工作

在现有销售量的基础上，实现利润最大化。掌握全球反光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及时关注、应对竞争对手经营策略的调整。

营销思路：在做好传统安防产业反光产品销售工作的同时，重点在户外行业



的应用推广方面进行突破，抓住一切与大客户合作的机会；在做好基本产品销售工作的同时，重点在高附加值产品上寻找新的增长点；在做好现有客户的营销和服务工作的同时，深入分析客户实际需求，结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帮助中小客户提升价值；在做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工作的同时，未来要往反光膜市场延伸，提前积累客户，为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做好市场预热与准备；

客户服务：维护好老客户，保证现有客户稳定供给的同时，成为多数客户的主供应商，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满足一切使用反光布的需求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降低客户投诉率、流失率。

推广工作：英文网站实现全球推广，提高产品全球的市场占有率。

经营管理：继续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工作，确保账目清晰、货款回笼及时；做好客户管理工作，建立清晰、完整的客户档案、交易数据、使用反馈等资料，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

（2）原材料供应

完善产业链，在胶水、微珠等原材料领域进一步深入；帮助现有供应商持续提高原材料质量，保障原材料稳定供给，与供应商建立更加深入的合作关系，推动供应商（尤其是非标类专用原材料的供应商）与企业共同发展，并逐步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开拓新的供应商，寻找质优价廉的原材料；改进现有工艺设备，通过技术创新扩大原材料的适用范围，降低生产对其的质量要求。

（3）标准产品

组建大生产部，承担企业的标准生产，制定生产部绩效考核指标，完善计划、生产、工艺、设备、质检、管理等职能的设计与人员配备，保证产品的稳定供给；建立工艺、作业、质控等标准及规范，使员工按照标准流程进行规范作业；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设备安全可靠性；稳定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生产中不断完善；提高产品外观质量，杜绝批量质量事故；做好成品检测工作，建立实用测试组，制定测试指导书，保障产品的最终质量；加强团队建设，稳定员工队伍，培养各梯次人才。

（4）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集中精力开发客户最需求的产品：热贴产品（性能完善、品种简化，适应范围广）、50次工业水洗产品、花式反光布、柔软型反光布面料；稳定现有产品性能，简化产品种类，编写简明清晰的产品说明书，要不断更新和完善；研发产品转化成标准产品时，制定原材料标准、产成品标准、质量检验标准，且不断更新和完善；借力于外部资源，掌握国家科技政策，做好原创工艺技术和新产品的专利申报以及各项政策扶持。

七、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子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子公司主要业务

星华指纹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服饰及反光制品的出口销售。子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出口市场的开发，优化自身管理模式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去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

2、子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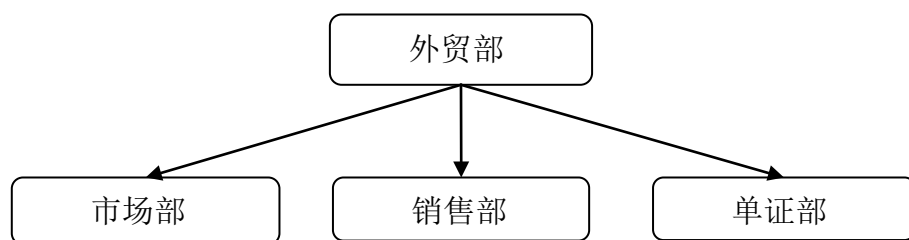
星华指纹对外销售产品包括：反光晶格衣物、反光饰品、反光T恤、反光雨具等反光制品。

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途见本节“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子公司的组织结构

1、子公司组织结构

星华指纹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外贸部管理，并设在外贸部下设市场部、销售部、单证部。



2、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2015年8月31日，星华指纹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星华指纹	第 7695982 号	第 25 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三）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星华指纹共有员工14人，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依据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8	57.14%
	行政管理人员	6	42.86%
	合计	14	100.00%
年龄	26-35 岁	13	92.86%
	36-45 岁	1	7.14%
	合计	14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	7.14%
	本科	6	42.86%
	大专	6	42.86%
	中专及以下	1	7.14%
	合计	14	100.00%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星华指纹从事对外贸易，没有生产场地，不从事生产加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2、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星华指纹所属行业为贸易代理行业，不制造产品，所销售的反光服饰及反光制品均来自其他公司。星华指纹所销售的产品无强制执行的国家质量标准，最近两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星华指纹主营业务为反光服饰及反光制品的出口销售，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五）子公司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星华指纹主要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给国外客户，采购方包括星华反光、武义县壶山帆顺制衣厂、武义县白洋欣冉制衣厂等公司，对于标准产品子公司一般会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定制产品，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采购计划。

2、销售模式

子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外销，具体销售流程详见本节“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

（六）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反光服饰	23,894,128.95	92.04%	33,620,611.20	96.64%	29,147,573.47	89.83%
反光布	890,392.83	3.43%	630,293.08	1.81%	210,367.05	0.65%
其他	1,175,453.51	4.53%	539,452.51	1.55%	3,090,424.55	9.52%
合计	25,959,975.29	100.00%	34,790,356.79	100.00%	32,448,365.07	100.00%

（七）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子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RADIANS INC	8,696,488.75	33.50
INTERNATIONAL SOURCING	3,806,359.02	14.66
REFLECTIL LDA	2,067,376.28	7.96
ASN INC	1,160,547.49	4.47
COMFORT UNIFORMS PIY	1,069,579.19	4.12
合计	16,800,350.73	64.72

2014年，子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RADIANS INC	7,775,536.80	22.35
INTERNATIONAL SOURCING	7,151,186.52	20.56
REFLECTIL LDA	5,679,423.91	16.32
beryl	1,906,198.26	5.48
GUANGZHOU SPORTS AND SAFETY LIMITED	1,115,068.15	3.21
合计	33,164,523.99	67.91

2013年，子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RADIANS INC	13,351,378.04	51.43
INTERNATIONAL SOURCING	6,544,910.24	25.21



REFLECTIL LDA	3,400,735.49	13.10
beryl	2,032,009.96	7.83
SAFETY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427,064.39	1.65
合计	21,757,923.55	83.81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子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3.81%、64.72%、67.91%。

（八）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子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星华指纹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反光布及反光服饰，采购来的产品直接对外出口。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8月，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义县壶山帆顺制衣厂	10,822,744.67	34.02
武义县白洋欣冉制衣厂	5,274,378.22	16.58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49,379.42	12.73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870,621.49	2.74
武义乐业制衣厂	749,293.50	2.36
合计	21,766,417.30	68.42

2014年，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义县壶山帆顺制衣厂	14,556,656.47	39.49
武义县白洋欣冉制衣厂	8,846,734.31	24.00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16,603.19	16.59
衢州铭达服装有限公司	2,862,611.20	7.77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168,121.44	5.88



合计	34,550,726.61	93.73
----	---------------	-------

2013年，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义县壶山帆顺制衣厂	11,425,653.71	33.41
武义县白洋欣冉制衣厂	8,033,901.62	23.49
武义乐业制衣厂	6,947,589.72	20.31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42,096.39	10.06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334,159.46	3.90
合计	31,183,400.90	91.18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18%、93.73%和46.45%。

（九）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星华指纹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7.14	武义白洋欣冉制衣厂	反光背心	858,085.44	履行完毕
2	2015.6.5	武义帆顺制衣厂	反光背心	688,558.00	履行完毕
3	2013.6.13	武义帆顺制衣厂	反光背心	655,351.2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星华指纹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 5. 29	International Sourcing	\$210, 642. 00	履行完毕
2	2014. 7. 10	INTERNATIONAL SOURCING	\$211, 767. 96	履行完毕
3	2015. 5. 15	ASN INC	\$110, 408. 00	履行完毕
4	2015. 6. 16	RADIANS, INC. NV	\$147, 014. 20	履行完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分别就选举董事和监事、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重大事项基本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



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从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各个环节权责明确。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物资采购、质检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和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星华反光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也未被公司股东用于担保个人债务。

（二）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星华反光主要从事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星华反光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人，监事会设监事3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总监1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独立聘任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星华反光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用的情形，星华反光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星华反光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世杰和陈奕。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万图信息、万图投资。

1、万图信息

万图信息成立于2011年1月，系由秦和庆、王世杰、陈奕、查伟强、张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万图信息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西湖区华星路99号创业大厦A209、A211室

法定代表人：陈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摄影，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服装，化妆品。

2、万图投资

公司名称：德清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世杰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瑞飞企业有限公司

瑞飞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20日，注册地为香港，目前持有编号为717566的注册证书和编号为31078698-000-05-15-1的商业登记证。瑞飞企业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万港元，其中王世杰持有70%的股本，陈奕持有30%的股本。该公司目前并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股以上披露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编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主要股东	其他关联关系
1	合肥金铍物资有限公司	秦和庆	建材、金属材料、通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秦和庆持股30%、秦和庆之妻弟何涛持股70%	秦和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和庆之妻弟何涛任监事



2	合肥徽杭商贸有限公司	何晔	建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秦和庆之配偶何晔持股35%	秦和庆之配偶何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六安市盛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何晔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秦和庆之配偶何晔持股65%	秦和庆之配偶何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星华反光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星华反光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星华反光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星华反光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星华反光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星华反光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星华反光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星华反光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万图投资、杨明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除持有星华反光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星华反光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星华反光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星华反光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星华反光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星华反光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星华反光的业务竞争；

4、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星华反光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星华反光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投资与星华反光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星华反光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星华反光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星华反光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星华反光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星华反光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星华反光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



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の説明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星华反光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欠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王世杰	5,690,000	63.22	522,000	5.80	董事长、总经理
陈奕	1,120,000	12.44	90,000	1.00	董事
秦和庆	-	-	90,000	1.00	董事
查伟强	-	-	90,000	1.00	董事、副总经理
张琦	-	-	90,000	1.00	董事、副总经理
崔国红	-	-	-	-	监事会主席
贾伟灿	-	-	9,000	0.10	监事
王红力	-	-	-	-	职工代表监事
俞 菊	-	-	-	-	财务总监
合计	6,810,000	75.67	891,000	9.9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杰先生与董事陈奕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王红力、崔国红、俞菊、贾伟灿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秦和庆就其担任公司董事及股东期间，在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之事项时均以公司董事陈奕和王世杰夫妇的意见为准，在投票过程中均与陈奕和王世杰夫妇保持一致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世杰	董事长、总经理	德清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陈奕	董事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秦和庆	董事	合肥金铨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查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琦	董事、副总经理	-	-	-
崔国红	监事会主席	-	-	-
贾伟灿	监事	-	-	-
王红力	职工代表监事	-	-	-
俞 菊	财务总监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披露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



王世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万图信息	1,000,000	20.00
		万图投资	17,400,000	58.00
		瑞飞企业有限公司	70,000 ^注	70.00
陈奕	董事	万图信息	1,000,000	20.00
		万图投资	3,000,000	10.00
		瑞飞企业有限公司	30,000 ^注	30
秦和庆	董事	合肥金铨物资有限公司	3,840,000	30.00
		万图信息	1,000,000	20.00
		万图投资	3,000,000	10.00
查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万图信息	1,000,000	20.00
		万图投资	3,000,000	10.00
张琦	董事、副总经理	万图信息	1,000,000	20.00
		万图投资	3,000,000	10.00
崔国红	监事会主席	-	-	-
贾伟灿	监事	万图投资	300,000	1.00
王红力	职工代表监事	-	-	-
俞 菊	财务总监	-	-	-

注：此处为港币单位；

除上表披露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注 1）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注 2）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今（注 3）
董事会成员	陈奕、查伟强、秦和庆	陈奕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
监事会成员	王世杰、黄冠土、娄新宇	俞菊	崔国红、贾伟灿、王红力
高级管理人员	王世杰、秦和庆	陈奕	王世杰、查伟强、张琦、俞菊

注1：2015年2月12日之前，公司董事会由查伟强、陈奕、秦和庆组成，陈奕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王世杰、黄冠土、娄新宇组成；董事会聘任了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世杰、秦和庆，其中王世杰为总经理，秦和庆为副总经理。

注2：2015年2月12日，星华有限的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陈奕担任执行董事，选举俞菊担任监事，并聘任陈奕继续担任总经理。

注3：2015年10月27日，星华反光首次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五名董事，分别为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其中王世杰任本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三名监事，分别为崔国红、贾伟灿、王红力，其中崔国红为监事会主席，王红力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董事会聘任了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世杰、查伟强、张琦、俞菊，其中王世杰为总经理，查伟强、张琦为副总经理，俞菊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36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两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5年8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概况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浙江星华	6,000万元	反光布、胶粘制品、服装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星华指纹	5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指	100%



		纹锁模块, 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指纹技术的各类产品;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华服饰	1,618万元	生产: 服装、安全防护服、警示牌、反光布、反光膜、反光热贴、反光织带、反光晶格带、反光绳、反光袋、TPU聚氨酯弹性体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 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73.80%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78,813.52	12,359,718.70	26,759,92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589,710.90	44,835,329.00	47,917,117.23
预付款项	2,119,935.03	2,915,536.73	1,464,677.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30,905.66	19,765,435.58	23,560,210.58
存货	36,963,749.96	35,323,902.64	33,255,06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886.68	76,860.46	38,150.66
流动资产合计	117,988,001.75	115,276,783.11	132,995,150.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89,074.71	11,054,035.53	12,356,531.82
在建工程	180,455.00	235,925.39	68,892.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0,519.98	8,130,731.16	1,135,56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486.61	263,734.70	532,38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6,041.07	3,591,237.58	4,099,67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700.00	521,000.00	1,03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81,277.37	23,796,664.36	19,232,052.77
资产总计	142,769,279.12	139,073,447.47	152,227,203.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00,000.00	25,600,000.00	4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47,911,766.33	43,004,142.80	42,929,051.24



预收款项	12,301,827.64	6,802,287.61	6,944,784.66
应付职工薪酬	9,449.03	1,527,868.03	1,588,379.63
应交税费	2,515,666.03	3,693,076.86	3,354,472.81
应付利息	63,752.33	50,784.72	90,396.58
应付股利	7,190,000.00	7,19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7,379.96	150,769.27	5,747,10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776.23	
流动负债合计	104,069,841.32	88,226,705.52	107,254,19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00.00		
负债合计	105,369,841.32	88,226,705.52	107,254,190.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88.00	17,005,988.00	17,005,98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7,502.41	2,717,502.41	1,303,91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39,534.08	18,627,611.43	14,316,8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合计	34,973,024.49	48,351,101.84	38,975,935.18
少数股东权益	2,426,413.31	2,495,640.11	2,346,28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99,437.80	50,846,741.95	44,973,01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42,769,279.12	139,073,447.47	152,227,203.08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2,453.96	7,392,218.22	20,259,85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06,675.62	36,793,055.81	34,458,023.14
预付款项	1,549,654.50	1,503,548.92	532,721.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35,410.27	16,876,870.43	12,901,494.04
存货	32,558,354.91	30,382,590.14	27,570,81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542,549.26	92,948,283.52	95,722,908.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28,546.95	11,944,000.00	11,94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32,101.68	8,436,738.00	9,480,156.18
在建工程		235,925.39	68,892.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486.61	263,734.70	532,38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162.85	1,345,588.85	1,292,12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00.00	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6,998.09	22,291,986.94	23,317,560.09
资产总计	126,049,547.35	115,240,270.46	119,040,468.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00,000.00	19,100,000.00	33,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35,472,112.11	38,048,573.42	38,505,084.62
预收款项	10,034,099.80	6,248,135.79	5,592,594.95
应付职工薪酬	9,449.03	1,377,868.03	1,233,549.03
应交税费	1,512,396.29	3,074,057.03	2,823,664.40
应付利息	63,752.33	39,790.17	74,354.91
应付股利	7,190,000.00	7,190,000.00	
其他应付款	632,742.62	2,512,602.37	4,355,57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776.23	
流动负债合计	87,314,552.18	77,798,803.04	85,734,82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314,552.18	77,798,803.04	85,734,826.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88.00	5,98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8,037.36	2,717,502.41	1,303,91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16,957.81	24,717,977.01	21,995,73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34,995.17	37,441,467.42	33,305,64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49,547.35	115,240,270.46	119,040,468.59

(2) 利润表

①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620,196.18	204,386,199.05	170,830,257.98
减：营业成本	102,406,120.29	153,914,913.67	132,738,753.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3,219.70	997,967.67	670,645.01
销售费用	5,315,923.40	7,295,503.71	5,736,905.61
管理费用	16,125,831.70	18,686,295.15	15,049,408.32
财务费用	517,515.92	3,477,457.76	3,156,737.31
资产减值损失	-93,025.34	1,334,254.24	3,888,294.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5,06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4,610.51	18,679,806.85	12,174,577.60
加：营业外收入	363,140.73	154,173.10	181,59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840.02		
减：营业外支出	303,296.23	335,159.80	181,51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5,105.21	13,694.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4,455.01	18,498,820.15	12,174,655.00
减：所得税费用	1,901,759.16	2,625,090.50	1,761,43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2,695.85	15,873,729.65	10,413,22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1,922.65	15,724,371.38	10,208,068.52
少数股东损益	-69,226.80	149,358.27	205,154.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2,695.85	15,873,729.65	10,413,22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1,922.65	15,724,371.38	10,208,06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26.80	149,358.27	205,154.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1.57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1.57	1.02

②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853,911.77	177,964,482.37	139,418,938.17
减：营业成本	83,837,042.85	132,987,412.00	106,681,44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488.66	877,350.31	608,690.96
销售费用	4,671,228.49	6,590,706.56	5,029,172.04
管理费用	14,358,289.57	16,459,831.33	13,444,934.03
财务费用	1,181,354.48	3,095,952.53	1,718,400.92
资产减值损失	-396,173.33	2,036,940.89	2,889,59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585,06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682,681.05	15,916,288.75	11,631,770.02
加：营业外收入	234,300.00	57,331.53	171,59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8,007.67	266,450.17	142,45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44,22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5,708,973.38	15,707,170.11	11,660,911.12
减：所得税费用	609,992.58	1,571,344.93	1,578,403.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098,980.80	14,135,825.18	10,082,507.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 098, 980. 80	14, 135, 825. 18	10, 082, 507. 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基本每股收益			

(3) 现金流量表

①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 149, 750. 57	208, 970, 052. 19	143, 527, 154. 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 842, 364. 43	3, 928, 742. 89	4, 471, 205. 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 320. 49	14, 866, 392. 49	4, 030, 237. 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05,435.49	227,765,187.57	152,028,59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761,196.53	148,642,707.12	118,526,84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08,572.27	19,429,234.27	13,910,24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8,216.43	9,198,739.29	7,237,52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5,200.18	29,839,801.40	14,772,34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03,185.41	207,110,482.08	154,446,9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250.08	20,654,705.49	-2,418,36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17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5,06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11.65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811.65	800.00	3,351,23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2,136.19	7,555,212.33	1,392,26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2,136.19	7,555,212.33	1,392,26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324.54	-7,554,412.33	1,958,96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0	25,600,000.00	4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0,000.00	30,600,000.00	4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	46,500,000.00	2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8,092.48	6,488,008.87	2,415,76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0,000.00	5,050,000.00	4,1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8,092.48	58,038,008.87	32,273,76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92.48	-27,438,008.87	16,226,23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61.76	-112,492.05	103,06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094.82	-14,450,207.76	15,869,90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9,718.70	24,759,926.46	8,890,02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8,813.52	10,309,718.70	24,759,926.46

②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34,199.10	181,987,039.00	123,228,15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87.11	6,164,765.96	11,980,29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83,686.21	188,151,804.96	135,208,44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83,944.74	129,471,472.81	90,860,04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73,719.44	16,685,655.61	11,009,32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6,698.34	7,590,351.39	6,387,31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5,990.47	26,537,899.34	33,352,85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90,352.99	180,285,379.15	141,609,5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333.22	7,866,425.81	-6,401,10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17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5,06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23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259.90	821,316.90	1,389,96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259.90	821,316.90	1,389,96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259.90	-821,316.90	1,961,26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0	19,100,000.00	3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000.00	22,100,000.00	3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	33,100,000.00	1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099.34	5,912,741.08	1,457,91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6,099.34	44,012,741.08	17,157,91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900.66	-21,912,741.08	17,942,08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61.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0,235.74	-14,867,632.17	13,502,25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2,218.22	20,259,850.39	6,757,60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2,453.96	5,392,218.22	20,259,850.39
----------------	--------------	--------------	---------------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8.00				2,717,502.41		19,810,667.37		2,495,640.11	35,029,79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000,000.00						-1,183,055.94			15,816,944.06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7,005,988.00				2,717,502.41		18,627,611.43		2,495,640.11	50,846,74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90,000.00	-17,000,000.00						5,911,922.65		-69,226.80	-13,447,30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11,922.65		-69,226.80	5,842,695.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0,000.00										-2,2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90,000.00										-2,2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17,000,000.00									-17,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10,000.00	5,988.00				2,717,502.41		24,539,534.08		2,426,413.31	37,399,437.80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8.00				938,840.36		16,667,277.74		2,346,281.84	26,672,67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000,000.00						-2,350,455.17			14,649,544.83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7,005,988.00				938,840.36		11,031,106.82		2,346,281.84	41,322,21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78,662.05		7,596,504.61		149,358.27	9,524,524.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75,166.66		149,358.27	19,524,524.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8,662.05		-11,778,662.05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8,662.05		-1,778,66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005,988.00				2,717,502.41		18,627,611.43		2,495,640.11	50,846,741.95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8.00				295,669.13		7,014,545.97		2,141,127.75	19,457,3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000,000.00						-1,897,541.16			15,102,458.84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7,005,988.00				295,669.13		5,117,004.81		2,141,127.75	34,559,78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171.23		9,199,817.76		205,154.09	10,413,22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08,068.52		205,154.09	10,413,222.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3,171.23		-1,008,250.76			
1. 提取盈余公积						643,171.23		-1,008,250.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005,988.00				1,303,919.89		14,316,822.57		2,346,281.84	44,973,012.30



②2015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8.00				2,717,502.41		24,717,977.01	37,441,46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988.00				2,717,502.41		24,717,977.01	37,441,46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0,000.00	-5,988.00				-1,509,465.05		5,098,980.80	1,293,527.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98,980.80	5,098,980.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0,000.00								-2,2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90,000.00								-2,2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88.00				-1,509,465.05			-1,515,453.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5,988.00				-1,509,465.05			-1,515,453.0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10,000.00					1,208,037.36		29,816,957.81	38,734,995.17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8.00				938,840.36		18,710,018.60	29,654,84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988.00				938,840.36		18,710,018.60	29,654,84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8,662.05		6,007,958.41	7,786,620.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86,620.46	17,786,620.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8,662.05		-11,778,662.05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8,662.05		-1,778,66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8.00				2,717,502.41		24,717,977.01	37,441,467.42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8.00				295,669.13		12,921,477.57	23,223,13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988.00				295,669.13		12,921,477.57	23,223,13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250.76		5,788,541.03	10,082,507.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82,507.54	10,082,507.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8,250.76		-643,171.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8,250.76		-643,171.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8.00				1,303,919.89		21,995,734.35	33,305,642.24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



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



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⑥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



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④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③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10	3-9.5
机器设备	8-15	5-10	6-11.88
运输工具	4-10	5-10	9-23.75
电子设备	3-5	5-10	18-31.67

④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①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②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



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③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



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①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③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④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⑤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 1、内销业务：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收货，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 2、外销业务：货物到港并取得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 3、网店销售：取得订单并发出货物确认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32,620,196.18	204,386,199.05	19.64%	170,830,257.98
营业成本	102,406,120.29	153,914,913.67	15.95%	132,738,753.55
营业利润	7,684,610.51	18,679,806.85	53.43%	12,174,577.60
利润总额	7,744,455.01	18,498,820.15	51.95%	12,174,655.00
净利润	5,842,695.85	15,873,729.65	52.44%	10,413,222.61
毛利率	22.78%	24.69%	10.75%	22.3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2013年大幅上升，显示公司运营良好，具有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132,401,831.89	99.84%	204,162,241.13	99.89%	170,676,159.06	99.91%
其他业务	218,364.29	0.16%	223,957.92	0.11%	154,098.92	0.09%
合 计	132,620,196.18	100.00%	204,386,199.05	100.00%	170,830,25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分产品列示

①2015年1-8月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反光布	94,714,985.97	71.54%	71,760,513.69	70.09%	24.24%
反光服	30,871,577.37	23.32%	25,828,228.31	25.23%	16.34%
其 他	6,815,268.55	5.15%	4,799,659.52	4.69%	29.57%
合计	132,401,831.89	100.00%	102,388,401.52	100.00%	22.67%

②2014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反光布	155,351,547.86	76.09%	112,952,980.99	73.48%	27.29%
反光服	36,747,154.33	18.00%	31,323,596.40	20.38%	14.76%
其他	12,063,538.94	5.91%	9,452,275.73	6.15%	21.65%
合计	204,162,241.13	100.00%	153,728,853.12	100.00%	24.70%

③2013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反光布	123,121,115.52	72.14%	89,767,449.73	67.58%	27.09%
反光服	32,916,013.25	19.29%	30,723,048.87	23.13%	6.66%
其他	14,639,030.29	8.58%	12,343,299.91	9.29%	15.68%
合计	170,676,159.06	100.00%	132,833,798.51	100.00%	22.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反光布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要是因为反光布产品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已经比较稳定，近几年随着我国反光材料市场需求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收入逐年提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反光服产品的销售，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近两年一期该产品分别实现收入3,291.60万元、3,674.72万元和3,087.16万元，随着规模效应的显现，毛利率也逐年提高，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营业收入分地区列示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3,956,916.34	70.96%	150,674,586.74	73.80%	126,051,012.85	73.85%
外销	38,444,915.55	29.04%	53,487,654.39	26.20%	44,625,146.21	26.15%
总计	132,401,831.89	100.00%	204,162,241.13	100.00%	170,676,15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客户，内销和外销的占比相对较为稳定，2015年1-8月，外销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国内竞争激烈，公司加大了国外业务开拓的力度。

4、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88,023,308.79	85.97%	136,910,916.59	89.06%	120,002,053.57	90.34%
人工费用	5,549,451.36	5.42%	6,379,747.40	4.15%	4,383,515.35	3.30%
制造费用	8,815,641.37	8.61%	10,453,562.01	6.80%	8,448,229.59	6.36%
合计	102,388,401.52	100.00%	153,728,853.12	100.00%	132,833,79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15.73%，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的上升而造成的。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员工数量和员工工资的普遍上调所致。

5、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企业名称	2015 年 1-8 月 ^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道明光学	31.03%	28.82%	30.96%
水晶光电	29.45%	33.01%	36.66%
夜光明	21.20%	23.18%	22.44%
领航科技	20.58%	21.80%	17.99%
公司	22.78%	24.69%	22.30%

注：道明光学和水晶光电为2015年1-9月的数据；夜光明为2015年1-3月的数据；领航科



技为2015年1-6月的数据。

道明光学以反光膜销售为主，反光布的销售收入仅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20%左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其销售的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27.66%、24.75%和27.48%，总体上与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不大。水晶光电于2014年通过收购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进入反光材料行业，其生产的产品包括反光布、反光膜及玻璃微珠等；产品结构 with 星华反光有较大差异，夜光明和领航科技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夜光明以反光膜、反光布和反光服饰销售为主，领航科技以玻璃微珠和反光布为主。公司的毛利率低于道明光学和水晶光电，略高于夜光明和领航科技，处于中等水平，从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上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2014年相对较高，2015年1-8月和2013年则相对较低，主要是受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和产品售价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与夜光明和领航科技一致。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异常。

（2）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①反光布产品毛利率变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份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27.09%、27.29%、24.24%，公司2014年度的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是产销规模增长所致。2015年1-8月比2014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1-8月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工资上涨等造成人工成本增加；2015年1-8月反光布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亮银TC布、阻燃布、包边带，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所出售产品占比较2014年度减少；2015年1-8月，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反光布中的主要产品如高亮化纤布、亮银化纤布、阻燃布售价较2014年度下降。

②反光服产品毛利率变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反光服的毛利率分别为6.66%、14.76%、16.34%，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4年、2015年相比2013年逐渐加大了在淘宝等网店上的销售量，售价较高，所获毛利空间较大；2）公司2014年度、2015年加大了对反光服的研发，生产的反光服装品类更加丰富，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销售费用	5,315,923.40	7,295,503.71	27.17%	5,736,905.61
管理费用	16,125,831.70	18,686,295.15	24.17%	15,049,408.32
财务费用	517,515.92	3,477,457.76	10.16%	3,156,737.31
期间费用合计	21,959,271.02	29,459,256.62	23.04%	23,943,051.24
营业收入	132,620,196.18	204,386,199.05	19.64%	170,830,257.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3.57%	0.21%	3.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6%	9.14%	0.33%	8.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9%	1.70%	-0.15%	1.8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6%	14.41%	0.40%	14.0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小幅增长，总体保持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为了进行市场开拓，期间费用支出增加所致，显示了公司的业务逐步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人工费用、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办公费等项目。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272,494.42	3,080,294.12	2,340,592.38
人工费用	1,553,786.06	2,469,725.27	1,880,212.03
广告宣传费	503,120.06	619,283.92	547,957.12
差旅费	343,082.74	549,148.32	308,048.79
办公费	123,324.91	213,682.96	267,030.20
服务费	285,442.68	120,429.19	16,696.00
摊销	38,411.94	112,185.55	233,366.02
其他	196,260.59	130,754.38	143,003.07
合 计	5,315,923.40	7,295,503.71	5,736,905.6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小幅增长，总体上波动不大，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36%、3.57%和4.01%，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幅大于销售收入增幅。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7,300,143.52	7,759,613.61	4,826,163.67
人员费用	3,993,902.62	4,884,326.92	6,101,123.96
业务招待费	1,145,918.40	1,003,001.73	473,610.58
办公费	1,030,392.80	1,038,019.89	801,462.04
房租费	686,809.02	1,319,995.00	954,000.00
折旧摊销	668,541.79	1,138,043.68	810,571.48
邮电交通	605,184.17	825,296.60	763,224.13
税金	330,023.11	249,839.52	103,401.01
中介咨询费	93,008.44	292,618.20	10,377.36
其他	271,907.83	175,540.00	205,474.09
合 计	16,125,831.70	18,686,295.15	15,049,408.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研发支出增加导致，公司对高固含量水性胶的植珠开发与应用项目、新工艺高亮反光布项目、耐重工业水洗亮银反光布项目等加大了研发投入。

管理费用增加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增长，以及人工薪酬的普遍上调，如2014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329人，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76人，截至2015年8月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370人，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96人。2015年2月，公司对员工薪酬普遍上调10%左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61,060.09	3,633,155.83	2,484,919.34
减：利息收入	21,415.86	542,720.13	56,088.49
汇兑损失		184,858.63	578,696.24
减：汇兑收益	1,077,769.08		
手续费支出	55,640.77	202,163.43	149,210.22
合 计	517,515.92	3,477,457.76	3,156,737.3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不大，2015年1-8月大幅减少，主要是汇兑收益较大所致。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85,063.54

公司2013年处置持有的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2,585,063.54元。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34.81	-12,03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300.00	43,500.00	171,5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2,397.11	1,167,399.23	-452,91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47.76	-78,660.10	4,71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85,063.54
所得税影响额	31,433.10	-8,782.80	27,423.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743.16	1,128,986.80	2,281,034.0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	13,343.67	-3,344.85	1,919.73



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3,086.83	1,132,331.65	2,279,114.2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73%，5.78%和-2.73%，其中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处置持有的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2,585,063.54元，2014年度、2015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不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5年1-8月

项 目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余杭区财政局补贴企业信息化建设	90,800.00	余经新[2014]47号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杭区科技局补贴专利资助	38,500.00	余科[2014]84号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
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	余商务[2014]201号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22,000.00	杭财企[2014]689号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杭财政局清洁生产奖励	30,000.00	余经新[2014]171号	杭州市余杭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杭财政局杭州市循环经济项目	20,000.00	余经新[2014]171号	杭州市余杭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4,000.00	《关于发放2012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公告》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4,000.00	《关于发放2013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公告》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合 计	234,300.00		

2、2014年度

项 目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余杭区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26,000.00	余科[2014]18号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径山镇财政所工业经济奖励	10,000.00	关于径山镇财政所工业经济奖励的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
余杭区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7,500.00	余科[2014]84号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其他	10,300.00		
合 计	53,800.00		

3、2013年度

项 目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20,000.00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
出口产品认证资金补贴	20,000.00	出口产品认证资金补贴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境外参展补助资金	3,245.00	境外参展补助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杭财政局生态环保专项经费	91,700.00	余杭财政局生态环保专项经费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其他	36,65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合 计	171,595.00		

(七)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2]

[注1]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2014年为13%、16%，2015年起为13%、17%。

[注2]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星华尼格、星华指纹、浙江星华均为2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获得了由国家科技部委托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13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三、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货币资金	21,478,813.52	73.78%	12,359,718.70	-53.81%	26,759,926.46
应收账款	46,589,710.90	3.91%	44,835,329.00	-6.43%	47,917,117.23
预付款项	2,119,935.03	-27.29%	2,915,536.73	99.06%	1,464,677.22
其他应收款	10,530,905.66	-46.72%	19,765,435.58	-16.11%	23,560,210.58
存货	36,963,749.96	4.64%	35,323,902.64	21.97%	33,255,068.16
其他流动资产	304,886.68	296.68%	76,860.46	101.47%	38,150.66
流动资产合计	117,988,001.75	2.35%	115,276,783.11	-10.43%	132,995,150.31
固定资产	11,389,074.71	3.03%	11,054,035.53	-10.54%	12,356,531.82
在建工程	180,455.00	-23.51%	235,925.39	242.45%	68,892.87
无形资产	7,990,519.98	-1.72%	8,130,731.16	616.00%	1,135,569.92
长期待摊费用	600,486.61	127.69%	263,734.70	-50.46%	532,38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6,041.07	8.77%	3,591,237.58	-12.40%	4,099,67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700.00	37.18%	521,000.00	-49.86%	1,03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81,277.37	4.14%	23,796,664.36	23.73%	19,232,052.77
资产总计	142,769,279.12	2.66%	139,073,447.47	-5.99%	152,227,203.0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资产总额较为稳定，显示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展个，资产总额将进一步增加。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6,026.54			13,101.0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400,050.34			10,230,823.98
美 元	8,253.90	6.3893	52,736.64	10,752.35	6.1190	65,793.63
小 计			16,452,786.98			10,296,617.6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000,000.00			2,050,000.00
合 计			21,478,813.52			12,359,718.70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1,897.4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628,406.93
美 元	11,419.26	6.0969	69,622.09
小 计			24,709,926.4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50,000.00
合 计			26,759,926.46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15.04%，占流动资产的18.20%，反映出公司良好的经营状态。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81.11%，主要系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46,589,710.9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63%。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23,351.25	100.00	7,733,640.35	14.24	46,589,710.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4,323,351.25	100.00	7,733,640.35	14.24	46,589,710.9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86,979.06	100.00	6,851,650.06	13.26	44,835,32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1,686,979.06	100.00	6,851,650.06	13.26	44,835,329.00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59,559.93	100.00	8,842,442.70	15.58%	47,917,11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6,759,559.93	100.00	8,842,442.70	15.58%	47,917,117.23
-----	---------------	--------	--------------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592,180.77	85.77	2,329,609.04
1-2 年	2,211,601.39	4.07	442,320.28
2-3 年	1,115,716.12	2.05	557,858.06
3 年以上	4,403,852.97	8.11	4,403,852.97
合 计	54,323,351.25	100.00	7,733,640.35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867,542.85	86.80	2,243,377.14
1-2 年	1,205,175.39	2.33	241,035.08
2-3 年	2,494,045.96	4.83	1,247,022.98
3 年以上	3,120,214.86	6.04	3,120,214.86
合 计	51,686,979.06	100.00	6,851,650.06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884,489.40	80.84	2,294,224.47
1-2 年	2,974,942.22	5.24	594,988.44
2-3 年	3,893,797.04	6.86	1,946,898.52
3 年以上	4,006,331.27	7.06	4,006,331.27
合 计	56,759,559.93	100.00	8,842,442.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截止2015年8月31日，账面三年以上应收款项440.39万元，主要是部分客户资金紧张所致，所欠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不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对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100%坏账准备，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TERNATIONAL SOURCING	非关联方	3,404,665.84	1年以内	6.27
RADIANS INC	非关联方	2,916,524.99	1年以内	5.37
浙江蓝贝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84.32	1年以内	3.66
武义乐业制衣厂	非关联方	1,937,754.66	1年以内	3.57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650.63	1年以内	2.91
合 计		11,828,680.44		21.78

②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蓝贝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4,786.42	1年以内	5.52%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膜结构(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547.89	1年以内	4.17%
陈用华	非关联方	1,741,770.99	1年以内	3.88%
武义乐业制衣厂	非关联方	1,437,894.66	1年以内	3.21%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214.11	1年以内	2.63%
合 计		8,700,214.07		19.40

②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海县嘉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990.00	5年以上	3.57%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101.90	1年以内	2.22%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膜结构(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180.61	1年以内	1.97%
苏州泰克韦尔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943.45	1年以内	1.96%
苏州市亮丽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081.00	1年以内	1.91%
合 计		5,575,296.96		11.6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432.34万元,主要欠款客户所欠账款大多数为一年期以内的,账款收回可能性极高,且客户多为信誉良好、合作稳定的企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基本可以覆盖少量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



风险。

(4)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道明光学	5%	20%	50%	100%	100%	100%
水晶光电	5%	10%	20%	30%	50%	100%
夜光明	5%	20%	50%	100%	100%	100%
领航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领航科技对于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水晶光电和领航科技，与道明光学和夜光明一致。整体来看，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别不大，符合谨慎性原则。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92,275.62元、550,788.26元和194,205.7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0.62%和0.22%。

(1) 预付账款账龄构成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17,125.67	95.15	2,840,775.14	97.44	1,166,298.76	79.63
1-2 年	102,809.36	4.85	11,306.59	0.39	122,972.59	8.40
2-3 年						
3 年以上			63,455.00	2.17	84,161.50	5.75
合 计	2,119,935.03	100.00	2,915,536.73	100.00	91,244.37	6.23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的账龄都在两年以内，主要由费用款、材料款组成，预付的款项均为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的必要支出，供应商多为公司常年合作伙伴，信誉良好。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种 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00,111.68	100.00	4,369,206.02	29.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900,111.68	100.00	4,369,206.02	29.32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09,657.23	100.00	5,344,221.65	21.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5,109,657.23	100.00	5,344,221.65	21.28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82,188.03	100%	5,221,977.45	18.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8,782,188.03	100%	5,221,977.45	18.14%

截至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1,053.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3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95,486.28	46.28	344,774.31
1-2 年	4,891,537.40	32.83	978,307.48
2-3 年	133,927.54	0.90	66,963.77
3 年以上	2,979,160.46	19.99	2,979,160.46
合 计	14,900,111.68	100.00	4,369,206.02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814,932.58	66.97	840,746.63
1-2 年	4,024,999.54	16.03	804,999.91
2-3 年	1,142,500.00	4.55	571,250.00
3 年以上	3,127,225.11	12.45	3,127,225.11
合 计	25,109,657.23	100.00	5,344,221.65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00,917.43	36.47%	512,906.13
1-2 年	1,142,500.00	2.01%	228,500.00
2-3 年	4,916,398.57	8.66%	2,458,199.29
3 年以上	2,022,372.03	3.56%	2,022,372.03
合 计	28,782,188.03	50.71%	5,221,977.45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多为关联方往来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账面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

(3) 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截至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世杰	关联方	3,962,906.89	1 年以内	35.37
		56,400.00	1-2 年	
		1,248,708	3 年以上	
赵国强	非关联方	1,505,030.00	3 年以上	10.10
秦和庆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8.32



		1,139,812.00	1-2 年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192,656.08	1 年以内	8.00
查伟强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38
		1,100,345.71	1-2 年	
合 计		10,305,858.68		69.17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世杰	关联方	8,984,879.57	1 年以内	40.76%
		1,248,708	3 年以上	
杭州万图	关联方	2,808,568.05	1 年以内	11.19%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699,605.35	1 年以内	10.75%
姜正睿	非关联方	1,248,640.00	1 年以内	4.97%
王晓霞	非关联方	1,080,000.00	2-3 年	4.30%
合 计		18,070,400.97		71.97%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世杰	关联方	978,552.70	1 年以内	16.67%
		3,820,000	2-3 年	
杭州万图	关联方	2,774,936.00	1 年以内	9.64%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550,293.93	1 年以内	5.39%
王晓霞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2 年	3.75%
陈茂华	非关联方	840,000.00	1 年以内	2.92%
合 计		11,043,782.63		38.37%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8,960,014.89元、35,323,902.64元和36,963,749.9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8%、25.40%和25.89%。存货余额和占比均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产销规模逐年提升，相应储存的存货随之提高。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41,158.29		6,841,158.29
在产品	10,972,715.11		10,972,715.11
库存商品	19,149,876.56		19,149,876.56
合 计	36,963,749.96		36,963,749.96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65,074.26		9,165,074.26
在产品	12,146,811.80		12,146,811.80
库存商品	14,012,016.58		14,012,016.58
合 计	35,323,902.64		35,323,902.64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87,652.12		8,287,652.12
在产品	7,147,101.26		7,147,101.26
库存商品	17,820,314.78		13,525,261.51
合 计	33,255,068.16		33,255,068.16 9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56,531.82元、11,054,035.53元和11,389,074.7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5%、7.95%和7.98%。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9,002.88		160,032.52	18,800.00		5,150,235.40
机器设备	20,755,449.26	431,414.66		8,205,675.64		12,981,188.28
运输工具	4,093,257.89	1,412,547.87		193,100.00		5,312,705.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51,321.11	166,081.68		557,108.00		2,060,294.79
合 计	32,309,031.14	2,010,044.21	160,032.52	8,974,683.64		25,504,424.23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030,699.94	372,350.41		10,810.00		2,392,240.35
机器设备	9,021,152.97	680,503.61		2,412,943.11		7,288,713.47
运输工具	2,841,474.11	499,765.48		173,790.00		3,167,449.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81,743.10	186,341.21		501,138.20		1,266,946.11
合 计	15,475,070.12	1,738,960.71		3,098,681.31		14,115,349.52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779,925.49			5,779,925.49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5,779,925.49			5,779,925.49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78,302.94					2,757,995.05
机器设备	5,954,370.80					5,692,474.81
运输工具	1,251,783.78					2,145,256.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9,578.01					793,348.68



合 计	11,054,035.53					11,389,074.71
-----	---------------	--	--	--	--	---------------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9,002.88					5,009,002.88
机器设备	20,486,957.81	263,791.45				20,750,749.26
运输工具	3,663,398.06	51,709.40				3,715,107.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61,805.51	433,907.46		161,541.43		2,834,171.54
合 计	31,721,164.26	749,408.31		161,541.43		32,309,031.1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770,366.62					2,087,704.50
机器设备	7,991,792.66					9,016,725.33
运输工具	2,155,424.85					2,676,888.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67,122.82			147,047.04		1,693,751.68
合 计	13,584,706.95			147,047.04		15,475,070.12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779,925.49					5,779,925.49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5,779,925.49					5,779,925.49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38,636.26			317,337.88		2,921,298.38



机器设备	6,715,239.66	263,791.45		1,024,932.67		5,954,098.44
运输工具	1,507,973.21	51,709.40		521,463.76		1,038,218.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4,682.69	433,907.46		188,170.29		1,140,419.86
合 计	12,356,531.82	749,408.31		2,051,904.60		11,054,035.53

固定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符合材料制造业行业的特点。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25,504,424.23元、净值11,389,074.71元。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8.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3%。

工程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库			
水电设施	180,455.00		180,455.00
合 计	180,455.00		180,455.00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库	235,925.39		235,925.39
水电设施			
合 计	235,925.39		235,925.39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库	68,892.87		68,892.87
合 计	68,892.87		68,892.87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仓库	235,925.39		160,032.52	75,892.87	180,455.00



水电设施		180,455.00			180,455.00
合 计	235,925.39	180,455.00	160,032.52	75,892.87	180,455.00

续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仓库	68,892.87	167,032.52		235,925.39
合 计	68,892.87	167,032.52		235,925.3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仓库以及水电设施，均为公司生产所需，由于销售额上升为了提高产能，所做的工厂改造工程或者用于生产相关领域的产品。截至2015年8月31日，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99.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60%。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8,452,561.40						8,452,561.40
合 计	8,452,561.40						8,452,561.4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321,830.24	140,211.18					462,041.42
合 计	321,830.24	140,211.18					462,041.42
3) 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8,130,731.16						7,990,519.98
合 计	8,130,731.16						7,990,519.98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购置	内	企业	处置	其他	



			部 研 发	合 并 增 加		转 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19,716.40	7,132,845.00					8,452,561.40
合 计	1,319,716.40	7,132,845.00					8,452,561.40
2) 累计摊销		计 提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土地使用权	184,146.48	137,683.76					321,830.24
合 计	184,146.48	137,683.76					321,830.24
3) 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35,569.92						8,130,731.16
合 计	1,135,569.92						8,130,731.16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装修费	263,734.70	522,656.43	185,904.52		600,486.61
合 计	263,734.70	522,656.43	185,904.52		600,486.6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532,387.46	11,394.00	280,046.76		263,734.70
合 计	532,387.46				263,734.7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办公室的装修费。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 产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 得税影响	2,168,269.70	12,102,846.37	2,146,256.21	12,173,261.71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的所得税 影响			1,444,981.37	5,779,925.49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25,000.00	1,300,000.0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412,771.37	5,651,085.47		
合 计	3,906,041.07	19,053,931.84	3,591,237.58	17,953,187.20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654,689.3275	14,064,420.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444,981.373	5,779,925.49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合 计	4,099,670.70	19,844,345.64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递延收益等导致。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102,846.37	12,195,871.71	14,064,420.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79,925.49	5,779,925.49
合 计	12,102,846.37	17,975,797.20	19,844,34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针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为公司之子公司星华服饰原用于生产音像制品的设备,由于尼格服饰在报告期内已不再从事音像制品的生产,上述设备已无使用价值,故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2015年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了处置。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39,000.00元、521,000.00元和714,700.00元,款项性质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二）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短期借款	30,900,000.00	20.70%	25,600,000.00	-44.95%	46,5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5900.00%	50,000.00	-5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47,911,766.33	11.41%	43,004,142.80	0.17%	42,929,051.24
预收款项	12,301,827.64	80.85%	6,802,287.61	-2.05%	6,944,784.66
应付职工薪酬	9,449.03	-99.38%	1,527,868.03	-3.81%	1,588,379.63
应交税费	2,515,666.03	-31.88%	3,693,076.86	36.27%	2,710,214.82
应付利息	63,752.33	25.53%	50,784.72	-43.82%	90,396.58
应付股利	7,190,000.00	0.00%	7,19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7,379.96	17.65%	150,769.27	-97.38%	5,747,105.86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	157,776.23		
流动负债合计	104,069,841.32	17.96%	88,226,705.52	-17.24%	106,609,932.79
递延收益	1,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00.00				
负债合计	105,369,841.32	19.43%	88,226,705.52	-17.24%	106,609,93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金额比较稳定，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不存在长期大额负债。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800,000.00	1,800,000.00	1,900,000.00
抵押借款	24,600,000.00	12,300,000.00	29,1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	11,500,000.00	15,500,000.00
合 计	30,900,000.00	25,600,000.00	46,500,000.00

（1）质押借款



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星华有限	杭州联合银行	银行存单	1,800,000.00	2015-12-28
合计			1,800,000.00	

(2) 抵押借款

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星华有限	杭州银行	房地产	2,550,000.00	2015/10/22
			2,450,000.00	2015/10/22
			2,000,000.00	2015/11/18
			1,600,000.00	2016/5/13
			2,000,000.00	2016/7/13
星华有限	中信银行	房地产	14,000,000.00	2015/11/26
小计			24,600,000.00	

(3) 保证借款

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3,000,000.00	2015/9/24
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吴山支行	500,000.00	2015/9/24
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吴山支行	1,000,000.00	2015/9/24
合 计		4,500,000.00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还款以及无法归还到期借款的情形。以上借款均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恶性借款,预期能为公司带来更高的收益。

2、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也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690,907.79	38,621,291.15	40,400,180.47
1-2 年	1,030,216.72	2,836,435.43	2,166,184.99
2-3 年	2,903,859.58	1,232,799.57	183,201.96
3 年以上	286,782.24	313,616.65	179,483.82
合 计	47,911,766.33	43,004,142.80	42,929,051.24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安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6,702.76	1 年以内	10.53%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61,181.34	1 年以内	7.85%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2,773.32	1 年以内	7.73%
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8,807.60	1 年以内	6.05%
东胜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534.41	1 年以内	3.73%
合 计		17,196,999.43		35.89%

②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50,255.80	1 年以内	11.28%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4,143.09	1 年以内	10.22%
上海安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751.51	1 年以内	5.13%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067.16	1 年以内	4.95%
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527.60	1 年以内	4.71%
合 计		15,601,745.16		36.28%

②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1,519.76	1 年以内	12.98%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78,008.80	1 年以内	10.90%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7,497.63	1 年以内	10.64%
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864.45	1 年以内	5.04%
江州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8,625.14	1 年以内	4.89%
合计		19,079,515.78		4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多为材料款、费用款以及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为平滑，显示公司具有稳定的采购渠道以及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52,609.19	5,863,278.86	4,708,216.08
1-2 年	725,137.17	394,582.56	566,365.69
2-3 年	354,222.34	122,373.57	1,446,136.85
3 年以上	469,858.94	422,052.62	224,066.04
合 计	12,301,827.64	6,802,287.61	6,944,784.66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预收款项占负债比例分别为11.67%，显示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较强，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2015年8月末预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长80.85%，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开发了较多的新客户，对新客户采取的是先收货款后发货的信用政策。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527,868.03	14,281,534.17	15,799,953.17	9,449.0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8,419.00	12,669,730.67	14,188,149.67	
职工福利费	9,449.03	442,112.04	442,112.04	9,449.03
医疗保险费		728,587.38	728,587.38	
工伤保险费		42,400.83	42,400.83	
生育保险费		102,663.24	102,663.24	
住房公积金		262,690.00	262,690.00	
工会经费		33,350.01	33,350.01	73,430.00
二、离职后福利		1,330,399.75	1,330,399.7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97,737.42	1,197,737.42	
失业保险费		132,662.33	132,662.33	
合计	1,527,868.03	15,611,933.92	17,130,352.92	9,449.03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88,379.63	18,625,916.21	18,686,427.81	1,527,868.0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3,930.60	17,060,283.18	17,115,794.78	1,518,419.00
职工福利费	14,449.03	174,840.08	179,840.08	9,449.03
医疗保险费		785,799.20	785,799.20	
工伤保险费		40,295.45	40,295.45	
生育保险费		101,948.44	101,948.44	
住房公积金		328,350.00	328,350.00	
工会经费		134,399.87	134,399.87	
二、离职后福利		1,166,871.21	1,166,871.2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2,388.87	1,002,388.87	
失业保险费		164,482.34	164,482.34	
合 计	1,588,379.63	19,792,787.42	19,853,299.02	1,527,868.03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14,174.68	1,900,906.94	2,071,97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41.37	67,394.15	61,018.92
企业所得税	345,798.09	1,192,697.41	476,783.94
土地使用税	21,088.00		6,670.49
印花税	9,210.75	5,467.24	26,345.93
教育费附加	24,892.91	25,478.18	17,563.97
地方教育附加	16,595.13	16,985.47	19,012.4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994.96	23,947.43	30,847.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9,770.14	460,200.04	2,710,214.82
合 计	2,515,666.03	3,693,076.86	3,354,472.81

公司应交税费的主要税种是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过相应税务行政处罚。

7、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63,752.33	50,784.72	90,396.58
合 计	63,752.33	50,784.72	90,396.58

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是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其他	177,379.96	150,769.27	5,747,105.86
合 计	177,379.96	150,769.27	5,747,105.86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个人借款、应付中介机构款项等，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也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三）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股本	7,710,000.00	-22.9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88.00	-99.96%	17,005,988.00	0.00%	17,005,988.00
盈余公积	2,717,502.41	0.00%	2,717,502.41	189.45%	1,303,919.89
未分配利润	24,539,534.08	31.74%	18,627,611.43	68.86%	14,316,82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3,024.49	-27.67%	48,351,101.84	24.05%	38,975,935.18
少数股东权益	2,426,413.31	-2.77%	2,495,640.11	6.37%	2,346,28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99,437.80	-26.45%	50,846,741.95	23.05%	44,973,012.30

1、股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陈奕	1,120,000.00	2,810,000.00	2,810,000.00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90,000.00	2,290,000.00
秦和庆		500,000.00	500,000.00
娄新宇		200,000.00	200,000.00
查伟强		200,000.00	200,000.00
王世杰	5,690,000.00		
德清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合 计	7,7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部分“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988.00	17,005,988.00	17,005,988.00



合 计	5,988.00	17,005,988.00	17,005,988.00
-----	----------	---------------	---------------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3年期初

2015年4月,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星华指纹及浙江星华股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故将公司2013年初所有者权益扣除留存收益后的余额17,000,000.00元调整增加2013年期初资本公积17,000,000.00元。

(2) 2015年1-8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星华指纹及浙江星华股权, 1)冲减在实施同一控制下合并前, 作为资本公积反映的星华指纹公司及浙江星华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成本17,000,000.00元; 2)购买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7,000,000.00元, 与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星华指纹公司及浙江星华公司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15,484,546.95元的差额1,515,453.05元, 先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988.00元, 不足部分冲减留存收益(盈余公积) 1,509,465.05元; 3)对于被合并方星华指纹公司及浙江星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1,515,453.05元, 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 调增资本公积5,988.00 元, 调增盈余公积1,509,465.05元。

3、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17,502.41	2,717,502.41	1,303,919.89
合 计	2,717,502.41	2,717,502.41	1,303,919.89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19,810,667.37	13,381,561.99	7,014,545.9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183,055.94	-2,350,455.17	-1,897,541.16
调整后本年年年初余额	18,627,611.43	11,031,106.82	5,117,004.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1,922.65	19,375,166.66	6,557,273.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8,662.05	643,171.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39,534.08	18,627,611.43	11,031,106.8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根据公司2014年9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0,000,000.00元。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2,620,196.18	204,386,199.05	170,830,257.98
净利润	5,842,695.85	15,873,729.65	10,413,222.61
毛利率	22.78%	24.69%	22.30%
净利率	4.41%	7.77%	6.10%
净资产收益率	14.49%	41.97%	18.37%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都上升，显示公司运营良好，业务开拓能力较强，盈利能力逐步提高。营业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9.64%，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总体上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4.41	3.57
存货周转率	2.83	4.49	3.99
总资产周转率	0.94	1.40	1.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7、4.41和2.9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正常，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业务营业周期较短，存货变现能力较强。报



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强，显示公司的资产状态运营良好。

综上，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总资产周转率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强，总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80%	63.44%	70.46%
流动比率	1.13	1.31	1.24
速动比率	0.78	0.91	0.93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7%、63.44%和73.08%，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相对比较稳定，原因是近几年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增加了银行借款。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不高但基本处于正常值范围内且变动不大，显示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好水平，显示公司资产质量较高，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250.08	20,654,705.49	-2,418,36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324.54	-7,554,412.33	1,958,96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92.48	-27,438,008.87	16,226,23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094.82	-14,450,207.76	15,869,903.8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性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364.61元、20,654,705.49元和16,502,250.08元。报告期内，除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均为正数，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34,738,590.96元，反映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502, 250. 08	20, 654, 705. 49	-2, 418, 364. 61
净利润	5, 842, 695. 85	19, 524, 524. 93	6, 762, 427. 33
占比	282. 44%	105. 79%	-35. 7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净利润说明公司收益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业务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6,226,236.27元、-27,438,008.87元和-1,488,092.48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等。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列示的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质押借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以及股东减资款等。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世杰、陈奕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星华尼格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王世杰	制造业
星华指纹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王世杰	贸易
浙江星华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王世杰	制造业

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星华尼格	1,618 万元	93.82	93.82	72523488-3
星华指纹	500 万元	100	100	76202491-4
浙江星华	1,200 万元	100	100	05688610-3

3、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世杰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奕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3	杨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秦和庆	董事
5	查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琦	董事、副总经理
7	万图投资	持股5%以上的股东
8	崔国红	监事会主席
9	贾伟灿	监事
10	王红力	职工代表监事
11	俞 菊	财务总监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瑞飞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合肥金铨物资有限公司	秦和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和庆之妻弟何涛任监事
4	合肥徽杭商贸有限公司	秦和庆之配偶何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六安市盛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秦和庆之配偶何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注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 ^{注2}	王世杰任法定代表人
8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注¹：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工商注销完毕；

注²：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责任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担保范围
1	王世杰、陈奕	星华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保证	2015 信银杭西人保字第 000598 号	2015. 1. 16	为星华反光与中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2015 信银杭西贷字第 00059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王世杰、陈奕	星华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抵押担保	(2013) 信银杭西最抵字第 000504 号	2013. 11 . 27	为星华反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2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王世杰、张剑虹	星华有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纱支行	抵押担保	026C1102013005081	2013. 10 . 23	为星华反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纱支行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897417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陈奕、齐凤兰	星华有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纱支行	抵押担保	026C1102013003271	2013. 7. 1	为星华反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纱支行在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87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查伟强、徐剑英	星华有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纱支行	抵押担保	026C1102013002821	2013. 6. 3	为星华反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纱支行在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29.0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	陈奕、王世杰	星华反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连带保证	13040113	2013. 5. 27	为星华反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7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张荣锁（系俞菊之配偶）	星华反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抵押担保	12040087-1	2012. 10 . 12	为星华反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68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8	秦和庆	星华反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抵押担保	12040087-2	2012. 10 . 12	为星华反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0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2008年12月31日，星华服饰之前身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向大自然光电提供人民币1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大自然光电承诺按期归还，并按年利率6.2%向星华安防支付资金占用费，在借款归还时按实际借款天数一并支付。

2014年12月29日，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向星华服饰支付了占用利息372,000.00元。

3、关联方股权转让

（1）收购浙江星华股权

2015年4月17日，浙江星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世杰将其所持浙江星华80%的4800万元股权（实缴960万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60万元，未到位的3840万元由星华反光于2022年11月13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意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浙江星华20%的1200万元股权（实缴240万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格为240万元，未到位的4800万元，由新华反光于2022年11月13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5年4月17日，王世杰与星华反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世杰将其所持浙江星华80%的4800万元股权（实缴960万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60万元，未到位的3840万元由星华反光于2022年11月13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浙江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星华反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浙江星华20%的1200万元股权（实缴240万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格为240万元，未到位的4800万元，由新华反光于2022年11月13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5年4月23日，浙江星华就上述事项办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星华指纹股权

2015年4月25日，星华指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奕将其所持90%的450万元股权转让给星华反光，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奕与星华反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将其所持星华指纹90%的450万元股权转让给星华反光，转让价款为450万元

2015年5月4日，星华指纹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滨）准予变更〔2015〕第05999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3）出售万图信息股权

2013年9月29日，星华有限与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华有限将其拥有万图信息的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款共计500万元。2013年9月29日，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万图信息设立于2011年，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企业网络营销提供数据包裹服务，包括产品的网上宣传，网络销售的产品展示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且该公司设立后经营业绩不佳，未来经营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将其转出。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万图信息成立于 2011 年 1 月，实收资本 500 万元。万图信息的主要业务是为企业网络营销提供数据包络服务，包括产品的网上宣传，网络销售的产品展示等，万图信息成立时间较短，截至股权转让日，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设立时的出资额 5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3年9月29日，星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万图信息股权事宜，万图信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星华有限将其拥有的万图信息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和张琦。同日，星华有限分别与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和张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9月29日，万图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08,568.05		5,253,746.63	554,821.42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吉顺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97,500.00		697,500.00
王世杰	10,233,587.57	10,084,626.85	15,050,199.53	5,268,014.89
秦和庆		1,268,000.00	1,268,000.00	1,239,812.00
查伟强		1,100,345.71		1,100,345.71

续：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74,936.00	425,064.00	391,431.95	5,808,568.05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177,258.17		177,258.17	
王世杰	978,552.70	17,926,448.00	8,671,413.13	10,233,587.57



续: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00,000.00	25,064.00	5,774,936.00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1,000.00	529,238.18	352,980.01	177,258.17
王世杰	8,420,052.70	15,858,500.00	23,300,000.00	978,552.7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账面余额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97.74	96,648.48	67,861.81	48,384.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账面余额
	10,584.00	3,408,758.90	3,399,745.16	19,597.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账面余额
	758,471.36	616,984.90	1,364,872.26	10,584.00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面余额为886.05万元。主要是王世杰、秦和庆、查伟强等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欠款,欠款明细及期后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欠款金额	还款情况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4,821.42	48,384.41 元与其他应付款对冲,其他已归还
吉顺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97,500.00	冲抵分红款
王世杰	5,268,014.89	已全部归还
秦和庆	1,239,812.00	冲抵分红款 40 万,其他已归还
查伟强	1,100,345.71	冲抵分红款 16 万,其他已归还
合计	8,860,494.02	

欠款原因主要是上述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而从公司拆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过程经过了公司与关联方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星华反光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星华反光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的股东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星华反光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止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星华有限	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14-11-30	2016-11-29

（三）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 日
星华有限	杭州银行吴山支行	定期存单	200.00	200.00	180.00	2015-1-7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35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星华有限资产账面价值12,604.95万元，评估价值13,545.37万元，评估增值940.41万元，增值率为7.46%；负债账面价值8,731.46万元，评估价值8,731.4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873.50万元，评估价值为4,813.91万元，评估增值940.41万元，增值率24.28%。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的公积金利用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000,000.00 元。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世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华反光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经营范围	反光布、胶粘制品、服装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2,834,696.36	11,434,598.61	11,962,101.26
	净资产	11,238,043.42	11,434,598.61	11,962,101.26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96,555.19	-527,502.65	-37,898.74

企业名称	杭州星华指纹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世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 5 楼 B501 室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华反光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指纹锁模块，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指纹技术的各类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9,967,441.68	15,340,710.73	21,614,162.82
	净资产	5,517,223.24	4,382,345.45	2,687,443.57
	营业收入	25,959,975.29	34,790,356.79	32,448,365.07
	净利润	1,134,877.79	1,694,901.88	-415,015.27

企业名称	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8 万元			
实收资本	1,6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世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华反光		1,518.00	93.80
	赵国强		100.00	6.20
	合计		1,618.00	100%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安全防护服、警示牌、反光布、反光膜、反光热贴、反光织带、反光晶格带、反光绳、反光袋、TPU 聚氨酯弹性体(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11,981,880.77	19,015,070.11	20,487,944.77
	净资产	7,855,132.81	9,532,330.47	8,961,825.23
	营业收入	8,684,881.57	14,908,226.21	15,922,917.99
	净利润	-1,677,197.66	570,505.24	783,629.08

十、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玻璃微珠、胶黏剂和织物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0.34%、89.06%、



及85.97%。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化工类产品，细分类别繁多。2013年以来，受市场因素影响，相关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尽管单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为有限，但若多项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持续波动，且公司产品售价无法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将给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成本的稳定性，寻求公司实力较雄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拟延伸产业链条，以加强对原材料成本的管控。

（二）产品类别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是反光布和反光服，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份两种主导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1.43%、94.06%、94.86%。存在产品类别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下游行业产品技术革新、升级换代，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将有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反光布产品是反光服装的主要原材料，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可与下游市场目前的应用需求相匹配。同时，下游产品的生命周期形成连续的链条，下游行业所处的不同的生命周期的合理分布给本行业提供了一个持续发展壮大的空间。公司已视市场变化，适时地调整产品结构，拟今后加大对反光服装的开发力度，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得以扩充，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提升，安全意识不仅受到全社会的极力重视，还倍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关注、支持和扶植。随着各项强制使用反光材料政策在各国相继出台执行，形成了反光材料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这无疑将整个行业全面推向快速发展的轨道。行业规模发展迅速，行业内的企业也将进一步增加，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应对措施：针对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反光材料的技术研究、技术应用和市场开发，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知识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为了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的



改变，公司从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入手，将经营重点定位于中高端反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

（四）汇率变动风险

自我国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后，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海外具有一定市场份额，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在交易结算过程中需要进行人民币和美元兑换，从签订合同到收取货款均需经过一定时间，该期间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应对汇率变动风险，通过扩展业务规模，以期形成规模优势，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通过公司的自身业务量提升减少汇率变动对经营造成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夫妇直接持有公司75.67%的股份，通过万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80%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同时王世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奕担任公司董事，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力，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13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方向，不断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及创新优势，确保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最大程度降低该种风险发生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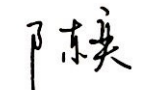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世杰


陈 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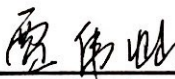

秦和庆


查伟强


张 琦

全体监事：


崔国红


贾伟灿


王红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世杰


查伟强


张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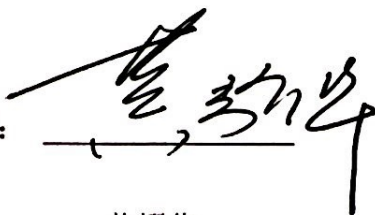

俞 菊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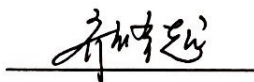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耀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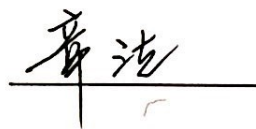


齐修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李庆星



章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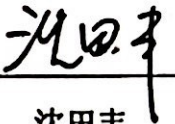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王 侃


姚 亮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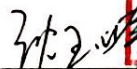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立


沈玉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3050013


陆学南 3050134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